

NOV 30 1946

# 少年明開

## 期一十第

日六十月五年五十三



畫  
者  
胡  
仲  
威  
三  
十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 開明少年 第十一期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五九感想

思玄(二)

夏丏尊先生與「愛的教育」

小俞(四)

五四運動與五四精神

斯人(六)

審漢奸

于明(二)

以不變應萬變

顧均正(一四)

勇敢的笑聲

陳原譯(二〇)

「一個人的受難」

李通方(二五)

「我把我當做一個兵士」

韋商(元)



天花和牛痘	賈祖璋(三〇)
韓信暗點兵	幼熊(三五)
雅安的「背子」	羊言(三六)
「小鹿斑比」	薛誦吉(四一)
飛機與陷阱	沐紹良譯述(四六)
小黑人(四續)	余懷澄譯述(五〇)
畢業的那天	王柏椿(五五)
星期日日記	徐學文(六〇)
籃球比賽	潘星海(六三)
回鄉	唐祥林(六三)
長眠的夏丏尊先生	辛稻封面
文藝節	君實(一〇)
二十年前的五月三十日	施君(三四)
弧癡的老鹿	魏信(四七)

# 開明少年

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預定半年六冊九元六角  
 (全年暫不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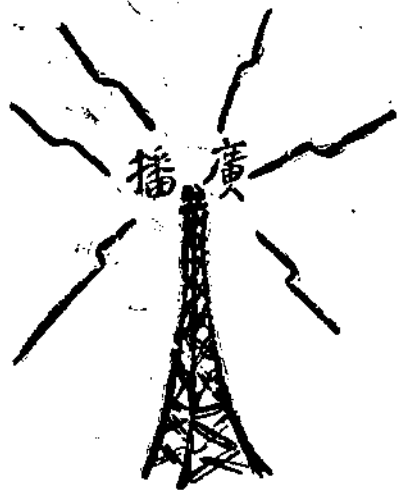
加 成 發 售

編輯者 葉聖陶 賈祖璋  
 唐錫光 葉至善

出版者 開明少年社  
 重慶保安路一二六號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上海	福州路	福州	綏毅巷
重慶	保安路	廣州	漢民路
成都	祠堂街	贛縣	南京路
昆明	武成路	長沙	桃花井
貴陽	醒獅路	漢口	湖南街
南京	桃葉渡	西安	北大街
杭州	盛頭巷	上饒	中山街



## 五九感想

思 玄

只有五月九日這一天，延續三十年一直是個可恥的日子，它使我們感到羞憤。興奮，有的使我們感到光榮，有的使我們覺得又光榮，又興奮。五月裏的紀念日，數起來有一大堆。這些日子，有的使我們

在三十年前的這一天，賣國賊袁世凱夢想做皇帝，竟無恥地接受了辱國喪權的二十一條。這件事情引起了人民的痛恨。袁世凱不久就被打倒了，同時社會上流傳着一個口號，叫做「毋忘國恥」，意思是要大家不忘這個奇恥大辱，趕早把它洗雪掉。從此五九就成了個可恥的日子。

我們中國人民所受到的辱國喪權的恥辱，其實並不止這一次。滿清時代的政府就不知和外國訂立過多少次不平等的條約。通過那些條約，許多的國土，主權以及人民的生命財產都被送給外國。直到這次抗戰中，大漢奸汪精衛組織了偽政府，還和敵人簽訂過比二十一條更毒辣的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從鴉片戰爭以來，國恥的發生幾乎是連續不斷的。近百年來我國的歷史，可說是一部傷心的國恥史。這麼多的國恥，我們不能一個一個地去紀念。所以政府揀選五九這一天做代表，叫做國恥紀念日。意思是要大家不忘過去的一切國恥，趕早把它洗雪掉。

這次抗戰是勝利了，我們的國家被尊爲四強之一。今年逢到五九，自然不會再有以往那樣羞憤的心情。但是我們國家的國恥是不是就算完全洗雪了呢？我們能不能擔保以後不會再有新的國恥呢？

國恥的發生，固然因爲有了外來的侵略，但主要的原因卻由於內政的腐敗。古人說，「物必先腐，然後蟲生之。」這話就國恥來講，很是貼切。不是滿清政府貪污和腐敗，我們哪裏會有那麼多的不平等條約？不是禍國殃民的袁世凱和助桀爲虐的北洋政客，誰肯去接受二十一條？沒有甘心賣國，受敵利用的漢奸，抗戰的時候哪裏會有人去組織偽政府，訂立什麼中日基本條約？

國家本是一種有機的組織，好比人的身體一樣。身體內部衰弱了，腐蝕了，就不但除不掉原有的病害，而且容易招引新的病害。虛弱的人常常是多病痛的；所以一個人要免除疾病的苦痛，只有先求身體的健全。一個民族要杜絕外來的侵略，也只有先求國家的健全。國家健全了，國恥就無從產生了。

所謂健全，就人的身體說，就是要每個細胞，每個血球都能活潑暢旺地發揮它生理上的作用，沒有被壓抑的，也沒有被損毀的。如果有一部份，即使是極小的一部分細胞跟血球發生停滯或消萎的現象，就算不得健全。國家的細胞和血球就是人民。我們所說的國家的健全，就是要所有的人民都能充分地表現國民的本分，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沒有一個被壓抑的，也沒有一個被損毀的。這就是說，要真正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地步。

我們的國家，不用說，離開這個健全的標準還很遠。我們只有努力推進他，使他早日成爲一個健全的現代國家。這樣才算真正洗雪了國恥，也才能擔保以後不再會有國恥發生。



## 夏巧尊先生與「愛的教育」

小 俞

「愛的教育」，這本世界聞名的兒童小說，是在民國十三年，由夏巧尊先生翻譯到中國來的。這二十幾年中，已經印過三十多版，感動了無數的兒童，父母，和教師。

這本書的原作者是意大利人亞米契斯，主要的內容是描寫兒童之間的友情，那種不為階級和社會地位所阻隔的友情。全書用的是日記的形式，一個小學三年級生寫的，樸實，天真，活生生的表現出小學生的世界。

兒童讀這本書，會覺得自己和書裏面那些孩子原來是熟朋友。大人讀這本書，會覺得自己又回到了兒童的時代。全書充滿着一種純真的感情，很自然的使讀者得到最深的感動。

夏巧尊先生在最初得到這本書的時候，曾經流着眼淚讀完它，後來在翻譯和隨便閱讀的時候，還是常常要流眼淚。他說：「這不是悲哀的眼淚，乃是慚愧和感激的眼淚。除了人的資格以外，我在家庭中早已是二子二女的父親，在教育界是執過十餘年的教鞭的教師。平日為人為父為師的態度，讀了這書好像醜女見了美人，自己難堪起來，不覺慚愧得流淚。書中敘述親子之愛，師生之情，朋友之誼，鄉國之同情，都已近於理想的世界，雖是幻影，使人讀了覺到理想世界的情味，以為世間要如此才好。於是不覺就感激得流淚。」

夏先生畢生盡力於教育，把全國的兒童都看作自己的子弟，關心他們，教育他們，而且真心

地愛他們。凡是和夏先生接近過的人，沒有不被他這種精神感動的。可是他還不斷地覺得慚愧，甚至在讀「愛的教育」時，流下了慚愧的眼淚。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夏先生對於教育抱着多麼高大的理想，對於兒童，又抱着多麼深厚的感情。

夏先生所主張的，所努力的就是一種愛的教育。他說：「學校教育到了現在，真空虛極了。單從外形的制度上方法上，走馬燈似地變更迎合，而於教育的生命的某物，從未聞有人培養顧及。好像掘池，有人說四方形好，有人又說圓形好，朝三暮四地改個不休，而於池的所以為池的要素的水，反無人注意。教育上的水是甚麼？就是情，就是愛。教育沒有了情愛，就成了無水的池，任你四方形也罷，圓形也罷，總逃不了一個空虛。」

夏先生在中國的教育界播下了「愛」的種子，可是，他竟等不到開花結實，就在四月二十三日夜間因病逝世了。這是我們無法補償的損失。

我們這一代的青年，少年，和兒童，直接間接地都受過夏先生的教育。夏先生所做的一切，值得我們永遠感激。夏先生的理想，是我們應當努力的目標。父母，教師，兒童，應當一致來促使愛的教育完全實現。到那一天，夏先生會在地下發出滿心快樂的歡笑，而新的一代的兒童也會在愛的教育中生長得更健康，更強壯！

## 愛的教育

定價三元三角

## 續愛的教育

定價二元五角

開明  
書店  
印行



麼些了幹人

## 五四運動與五四精神

斯人

五四以來的血沒有白流，五四的精神永遠存在，在每一個現代青年的胸膛中，腦袋裏！

——吳晗「論五四」

你聽人家說過嗎，緊跟在辛亥革命後頭我們又有過一次革命？那次革命按說比辛亥革命還要偉大。我們管那次革命叫「五四運動」，因為那次革命裏有一樁事情是在民國八年五月四號發生的。那一天，學生們打了賣國的大官員。

話不該這麼沒頭沒腦的說，我給你從頭說起。你記得「保家鄉」那個歌兒裏有這麼幾句詞兒嗎？「我們的東鄰舍有一個小東洋，幾

十年來練兵馬，東亞逞霸強，一心要把中國亡……」我們中華民國開國才不久，

小東洋就乘機來侵略了。

你見過舊洋錢沒有？那上面有個肥頭大腦的袁世凱，他是那時候的總統。這傢伙是個想偷國家的大強盜，他一心想做皇帝，想把我們革命烈士辛苦爭來的中華民國一手推翻。日本人答應袁世凱，說幫他做成皇帝，可是也要袁



世凱幫他們的忙。幫什麼忙，你可猜得到？要他幫他們來搶中國，要把中國一份一份的送給他們。民國三年，日本佔了我國租給德國的青島跟膠濟鐵路，袁世凱一聲不響。民國四年，他們遞給袁世凱二十一條條件，袁世凱偷偷的答應了。在二十一條條件裏，他答應讓給日本很多權利，關於山東的，南滿洲的，內蒙古的，沿海各個島嶼港灣的，以及全國政治軍事設計的，重工業設計的，軍警訓練的，軍械製造的。袁世凱簡直把中國當做他的了。老百姓能答應嗎？當然不答應。後來怎樣呢？後來袁世凱想做皇帝，全國人民都起來反抗，把袁世凱急死了。可是以後的政府也是不爭氣的，也把日本當作靠山。

裏邊是賣國政府在當政，外邊是日本得寸進尺的在侵略，老百姓受不了，各處的老百姓都喊着：

「外爭國權，內懲國賊。」

你曉得第一次世界大戰我們也參加了的，我們加入的協約國打了勝仗。大戰結束開世界和平會議的時候，誰個心裏沒有希望——不平等的條約該廢除了吧！二十一條該不再承認了吧！青島該還給我們了吧！

可是像一大桶冷水澆在頭上，大家想望的全都落了空。不平等條約談不到廢除，連二十一條也沒有談到，德國在山東所有的權利呢？大會上通過全都讓給日本。這怎麼能叫人不氣憤？

在乾柴上放了一把火。首先北京的學生們起來示威了。

那是民國八年五月四日。下午一點鐘，許多學生聚了起來，手裏拿着小旗幟，旗幟上寫的「外爭國權，內懲國賊」，「廢止二十一條件」，「誓死爭回青島」。人，旗幟，列着隊遊行。一直走到趙家樓曹汝霖的住宅，曹汝霖是袁世凱時代的外交次長，曾在「欣然承諾」二十一條件上簽過字。大家喊「打！」就打了

進去。我告訴你，這非但自民國以來是第一回，翻遍二十五史，也很難找出同樣的例子。打官員，那還了得？可是有什麼了不起的，官員要是壞，壞到透頂，誰不能打？

打着，打着，警察來了，軍隊來了，捉去了一批學生。運動就是這樣擴大的，沒有人再沈得住氣了。第二天北京的各個學校罷了課，「援助被捕的同學！」

全國各地都響應了。政府把捉去的同學放出來，並且表示非常抱歉。可是這不只是放幾個人出來的問題，我們還要收回我們的主權呢。六月三號，上海市民來了個大示威，跟着就罷市罷工，抵制日貨。大家的目的是什麼？是反對日本的侵略，把我們的主權保持得那麼完完整整的。大家多麼愛自己的國家呀，只幾天裏頭，十多個大城市全響應了。

大家聯合起來就成一股力量，這次民衆運動得了大勝利。你聽了一定非常高興，後來政府把三個賣國賊免職了，我們出席巴黎和會的

代表也拒絕了在和約上簽字。

這樣就是偉大的革命嗎？當然，給日本帝國主義一個打擊，給糊塗的政權一個打擊，不能說是不偉大。或者有人要問：到現在，糊塗政權已經一再的更換，日本帝國主義已經給打垮了，五四的偉大的精神是不是就過去了呢？不，沒有過去，你且聽我往下說。

就在五四的前前後後，出了許多雜誌，許多書。那些雜誌，那些書，帶給大家一種新文化。什麼是新文化？哎呀，這個問題就很難回答。可是，你只要耐着性兒看下去，等着完就能明白一些了。那時候的雜誌書報上給大家介紹了兩位先生——

### 德先生與賽先生。

德先生的全名叫德謨克拉西，是民主的意思。賽先生的全名叫賽因斯，是科學的意思。都是頂新的事情，早先我們中國沒有人提起過這兩位先生的。德先生引導我們走向自由，平

等的路，賽先生使我們的生活合理，進步。

受了德先生跟賽先生的指導，大家立刻檢討自己的生活，凡是不自由的，不平等的，不合理的，不進步的，都表示反抗。這種精神了不起。我們中國所以趕不上人家，就因為不敢反抗千百年傳下來的舊觀念。原先大家都承認，以前如此的，如今還該如此，將來仍舊如此。誰也不容懷疑，誰也不敢反抗。這怎麼成？難道我們中國永遠這樣下去嗎？永遠是千百年前的中國嗎？是德先生與賽先生喚醒了我們，使我們養成了懷疑舊觀念，反抗舊觀念的精神；使我們中國在往後的二十幾年中跳過了幾個世紀。現在舉出兩個例子來，說明這種了不起的精神。

你看過「儒林外史」那部小說嗎？裏面有一回「徽州縣烈女殉夫」，說讀書人王玉輝的三女兒因為未婚夫死了，絕食自殺，直餓了八天八夜才死去。她母親哭得死去活來，她父親王玉輝却仰天大笑說：「死得好！死得好！」

這個父親不是太殘忍了嗎？可是以前人以為他是對的，因為他女兒死得有名目，這算是盡了「節」。以前人就用這些個空名詞欺壓女人，教她們服服貼貼的忍受，來維持男人的尊嚴。欺壓女人的空名詞還多得緊呢，什麼三從啦，什麼四德啦，說也說不盡。我們不相信這些個了，不必再細細說它。

爲了維持主人的尊嚴，以前人用個「忠」的空名詞來欺壓僕人。僕人生下來就是牛馬，主人怎麼吩咐，就得照着做，這是「忠」。爲了主人，僕人不能愛惜自己的性命，這是「忠」。僕人不能計較報酬，「忠」是唯一的報酬。這個「忠」也維持了官員和政權的尊嚴，教人民受盡欺壓，不敢反抗。

還有個「孝」的空名詞，是用來維持父親的尊嚴的。父親的話應該照着做，絲毫不能懷疑，不管所說的對與不對，總之不能違背。可是試問，要是父親當了漢奸呢？

忠啊，孝啊，節啊……這些都是舊禮教，

舊禮教是欺壓人的工具。舊禮教顯然不平等，不合理……舊禮教該打倒。大家叫了出來：

「打倒吃人的舊禮教！」

還有，你念過文言文嗎？那些「之乎者也」的，我們年青人一念起來就像上了一大把年紀。文言文每句像個謎語，要人費神費思去揣摩，大多數人是懂不了的。少數知道那些謎底的人就自以為了不起，他們以為什麼學問都該用那種謎語一樣的文章來寫，好難倒人家。大多數人都沒有機會用文字來發表自己的意見，因為不懂得「之乎者也」。

文言文是不合理的，文言文阻礙了進步。

文言文是古代人的文字，是按古代人說話的方法寫的。我們是現代的人，我們應該按現代人說話的方法寫文章。古代的人已經死了，照普通說法，已經變成鬼了。我們是現代的人，是活着的人，大家喊出了：

「說人話，不要說鬼話！」

求自由，求平等，求合理，求進步，這就是五四的精神。辛亥革命只變更了政體的形勢，把政權從滿清皇帝手上移到軍閥手上。五四運動卻使青年的精神根本改變過來。看看五四以來青年所流的血吧！五卅慘案，青年爲了反抗帝國主義流血。北伐時期，青年爲了剷除軍閥流血。抗戰以前，青年爲了救亡運動流血。勝利之後，青年爲了呼籲團結，爭取民主流血。這些血決不是白流的，五四的精神永遠存在，這精神使我們毫無畏懼，勇往直前。

## 文藝節

君實

民國八年以後，每年五月四日，人民都紀念它，後來定爲「青年節」，因爲五四運動是青年學生首先發動的。直到前三年，政府把「青年節」改到三月二十九日去了，也許因爲五四運動是學生反對政府的運動。二十幾年來，政府雖然換過幾個，在怕人民反對這一點上，却並無一致。但是人民卻偏不肯忘記五四，從去年起，定五月四日叫做「文藝節」——因爲新文藝運動也是五四開的端。



## 審漢奸

于明

人民不能寬恕他們，人民把憤怒跟仇恨藏在心裏，有如把猛獸關在籠裏；現在不必藏在心裏了——猛獸衝出籠來，毫無憐恤的會把他們咬死。

沒有一個有良心的人不痛恨漢奸。沒有一個小孩子不知道「漢奸」是最醜惡的名詞。沒有一個中國人不能舉出漢奸的無數罪行。

抗戰勝利了，漢奸自然應該受國法的懲處，人民的裁判。可是，七八個月過去了，這方面的情形很難使人滿意。

日本投降之後，大家忙着爭奪受降地盤，接收敵偽財產，漢奸的懲處，却遲遲不辦。於是，有些漢奸銷聲匿跡，不知下落，有些漢奸坐了飛機，遠走高飛。

過了很久，才動手逮捕，上海各軍警機關

雖然捉到四百多個漢奸，可是並沒有很快的移到高等法院去審判。高等法院特別刑庭是本年一月下旬開始辦案的，根據統計，二月三月兩個月內，共判決漢奸三十四人。這些判決了的還只是一些小脚色。

更怪的是，有些漢奸被檢舉以後，竟被判決無罪。還有些漢奸戴上一頂「地下工作者」的帽子，搖身一變，就成了接收的官員。

這種事實聽起來教人不敢相信，可是事實擺在面前，隨便舉幾個例：上海的偽憲兵隊長姜公美判決無罪；漢口的著名經濟漢奸高雲

青也判決無罪；做過偽省長高冠吾的私人秘書的瞿秉乾，現在搖身一變，成了松江縣臨時參議會的駐會委員。

人民當然看得清楚，誰都不能滿意。有些人氣憤不過，說出來的話使我不忍寫在這兒。

現在，總算在着手辦大漢奸了。蘇州的高等法院審過了陳公博，繆斌，陳璧君，褚民誼。上海的大漢奸梁鴻志等人也已經陸續送到上海高等法院裏去。這真是大快人心的事情。

但是，看看這些大漢奸所遭遇的吧。他們起解的時候，都帶着許多行李，有些帶着小鐵床和帆布床，甚至還有奢侈品。陳公博帶進去兩筒大炮台香煙，據說還有人帶進去克寧奶粉數十聽。說他們是進監獄還不如說他們是搬家。在監獄裏面，大漢奸也和普通犯人不同，一律不上腳鐐手銬。法庭上對大漢奸也特別客氣，像陳公博，他的十大罪狀中有一條是「鼓勵貪污」，審判時檢察官竟說「我相信被告本人當然不會貪污」，還說「本春秋責備賢者的

意思。我們認爲被告對某些事該負責任」。這些情形，都是不應當有的。漢奸不僅負有法律上的責任，還負有道德上的責任。他們是人民的公敵，不該受優待，更不該受尊重。他們在敵偽時期做的官越大，對國家民族犯的罪就越深。

還有一個必須注意的問題，就是對於漢奸財產的處理。根據漢奸案件條例：「收復區高等法院開始辦公後，軍政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然而，檢察官對報館記者說，「條例上雖然規定財產移交檢察官，但是，我們沒有接收到一件，不知道這些財產落在什麼人手裏了。」

陳公博曾經收購很多名貴的圖書，家境自然也很好，可是在調查他的家產時，家裏只有一張舊桌子和一個破爛的鏡臺，另外什麼也沒有。

梁鴻志是發過大財的，而且喜歡收藏字畫

和善本書，這些東西又到什麼人手裏去了？

至於那些大漢奸的住宅，在房荒嚴重的上海，早就被人佔住了。這些房屋還沒有經過法院的判決，怎麼就有了主人呢？這些主人又是誰呢？他們用什麼方法「接收」的呢？這些房子裏面的產業又是怎樣處置的呢？

漢奸的財產原來是從人民身上剝削來的，必須還給人民。誰要是非法侵奪了漢奸的財產，據為己有，也就和剝削人民的漢奸一樣。

最近在判決大漢奸的時候，還允許他們提出財產的一部分留給家屬，這也是不合理的。漢奸用人民的血汗養活自己，養活家屬，過了八年奢侈的生活，難道還不夠嗎？我們決不承認他們有權處理財產，因為這些財產本來不是他們的，是人民的！

政府應當立刻澈查漢奸財產的實際情形，收回一切被侵佔的漢奸財產。對於非法佔用漢奸財產的人應給與懲處。這應該獎勵人民來檢舉，切切實實的做，務必把這些財產全部用來

為人民造福。

逃亡的漢奸要追捕。潛伏的漢奸要檢舉。判決無罪的漢奸和搖身一變的人物更要嚴密調查，舉行公審。所謂「地下工作者」是哪一種人，政府要給人民一個明確的表示。審奸工作要公正嚴明。判刑要輕重適當。漢奸財產的處理要大刀闊斧的幹。不含糊，不苟且，國家法紀的尊嚴必須保持。人民的利益絲毫不能損害。

### 「開明少年」合訂本

#### 第一冊將付印

「開明少年」是去年七月創刊的，第一期到第六期都只在重慶發行。許多少年朋友沒有看到過前六期，來信要求補買的很多。因此我們計劃把前六期在上海再版，訂成一冊合訂本，售價在二千五百元左右。讀者想買，請寫信告訴我們，出版以後，我們可以儘先通知要買的。

我們的社址是：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 以不變應萬變

顧均正

堅決地把握着一個最高原則，根據着這個原則來應付種種錯綜複雜的問題，這叫做「以不變應萬變」。

在過去我國政府領導對日抗戰的時候，就提出過「以不變應萬變」的口號。那時候的不變原則就是日本軍隊必須退出我國，我國的主權必須獨立完整。有了這樣一個不變的原則，不但在行動上可以減少許多顧慮，並且可以把所有的人力物力都集中於一個目標。於是複雜的問題變得簡單起來，棘手的問題變得容易起來。這就是造成我們抗戰勝利的一個原因。

以不變應萬變不但是處理一般社會現象的金言，而且也是大自然演化一切複雜的自然現象的祕訣。

任何奇妙不可思議的自然現象，你要是高興注意牠的原因，總逃不出幾條根本的原則與定律。反過來說，一條不變的原則或定律卻可以千變萬化，演成許多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截然不同的現象。

要說明這個道理，簡直可以把整部的自然科學都搬在紙上。但這樣做是不可能的。我只用一條定律來說明這個道理，這條定律的本身就含着以不變應萬變的意思。

從電影院散場說起



讓我們們先來談談電影院散場時的一種經驗。

當銀幕上映出了「THE END」以後，大家從座位上站起來，混入人羣，慢吞吞地向出口處跑去。但一到出口處的門邊，由於門框的狹小，就不容你再慢吞吞地踱方步了。你必須加快步子，急忙地通過這個門口。因為你如果還是慢吞吞地踱方步，那末後邊的人勢必愈擁愈擠，只好站定脚步等起來了。你如果還不明白我的話，可以這樣一想。假定電影院的開闊是十丈，出口處的門框是一丈。再假定通過電影場內某一條橫綫的觀衆爲每秒五十人。現在，我們如果要使場內的觀衆一直保持著這個速度而不至於站定下來等的話，那就非使通過這門口的觀衆也是每秒五十人不可，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在一丈的闊度中每秒通過五十人，與在十丈的闊度中每秒通過五十人，其速度之比，不是剛好前者爲後者的十倍嗎？這就說明了走出電影院的門口時爲什麼要爭先恐後的原因了。

從這個經驗，可見當一大羣的人通過一個狹隘的口子時，其通過的速度就必須增加。

現在，我們假使把一根很粗大的自來水管比之一座電影院，把水流比之觀衆，把水管上的某狹小部分比之電影院的出口處，那末我們根據了電影院散場時的經驗，一定會想到，當水流通過狹隘的部分時，其速度一定比在通過粗大的部分時爲大，而事實也正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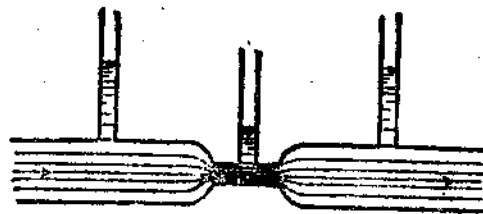
### 截長補短

說到這裏，我們還應該停下來想一想，人的走路與水流動是有一點不同的。人的走路，要快就快，要慢就慢，可以用各人的意志來自由決定。水的流動卻受水源處的一種壓力所支配，壓力大，流速也大，壓力小，流速也小，水的本身是一點也不能作主的。所以照我們直覺的想來，只

要壓力不變，水流的速度就決不會變。然而上面明明說過，水流通過水管的狹小部分時，牠的速度是會突然增加起來的，這可把我們攪糊塗了。要稍微學過一點物理學的朋友，一定知道物體要增加速度，就須獲取相當的能，現在水源處的壓力既然並沒增加，那末牠用什麼東西來使牠的速度增加的呢？

要明白這個道理，其實也並不難，我們試回憶這樣的一種經驗。假使們在手掌心裏托住一塊大石子，這手自然會感到很吃力，因為石子的重量壓着手掌，手掌必須用力來抵抗這個壓力，才能保持平衡。現在我們假定讓手掌以很快的速度往下沈，那末石子對於手掌的壓力，自然要減少許多了。同樣可知當水流受水源處的壓力而流動時，若是某一部份的水突然增加速度，那末這一部份的水所傳佈的壓力，自然也要減少許多。由實驗證明，在水流的速度增加之處，它的壓力確實是減少的。試在水管狹小的部分及其兩旁膨大的部分各接上一段開口的水管，你將看見接在狹小部分的水管內的水柱，確較接在兩旁膨大部分的水管內的水柱為低。這就表示水流在管中狹小部分的壓力較在膨大部分的為低。

原來當水流在平置着的水管中流動時，其中任何質點所含的能量全都是相同的。這所謂能量，一部分就是速度，一部分就是壓力。既然水流中任何質點所含的能量都屬相同，那末速度大了，壓力自然應當減小，速度小了，壓力自然應當增大。因為只有像這樣地截長補短，才能使能量保持一定。上面所說，關於水流中任何質點的壓力隨速度而變化的原理，是柏努利氏 (Bernoulli) 所發明 (一七八三年) 的，通常稱為柏努利定理。就一個水平放置着的水管來說，柏努利定理可以改敘如下：當流體自甲點流向乙點時，其速度動能與壓力的



變化，具有如下的量的關係：

動能 + 壓力 = 不變的能量

從這個公式，可見水流中任何質點的動能與壓力雖然因時因地在截長補短，互為消長，但是牠所含的總能量卻是一定不變的。這不是正符合着以不變應萬變的那句成語嗎？

柏努利定理不但適用於液體如水，而且還適用於氣體如空氣。所以它不但是建築全部水力學的基礎，而且也是航空力學上的一個基本原理。

## 兩個小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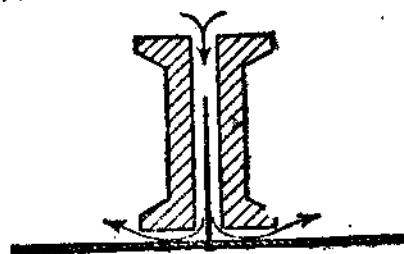
柏努利定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有着不少的應用，在這裏讓我先來給讀者介紹兩個輕而易舉的小實驗。

你試用五六寸長和半寸來闊的一條簿紙，把它的一端用左手食指揪住在下唇附近，而讓另一端下垂在胸前。這時你若嚙起了嘴唇從口中急速吹氣，將見那紙條向上飄揚，撲撲地顫動不已。這個現象你能解釋嗎？

再取銀洋大小的一張圓形卡紙，中央釘一枚撇針，平置在桌上。然後你用一個洋線軸，套在這枚撇針上（因為洋線軸的中心有個兩端貫通的小孔）。這時你若向洋線軸的小孔急速吹氣，同時把洋線軸提起來，即見那張圓形的卡紙貼住線軸，並不落下。這個現象你能解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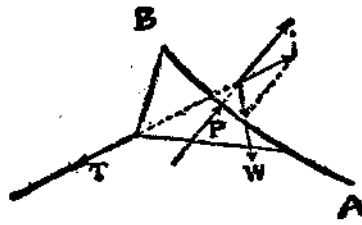
## 飛機何以會上昇

飛機的昇空是柏努利原理的一個最重要的應用。



飛機何以會上昇，這個道理在任何物理學教科書上都有得講起，但是在普通的初中教本中，往往由於教材的分量關係，講的並不完全，只說他的作用與風箏相同，隨便舉一個例子來看：

「風箏和飛機，當風吹到風箏  $AB$  上（圖一），只有和風箏紙面成垂直的分力  $OO'$  發生壓力作用，稱為風壓；其他的分力  $OB'$  則沿風箏面滑過無阻。若在無風的靜空氣中，用手急拉風箏的線使其運動（圖二），則  $AB$  亦受風壓的作用。風箏能夠停留在空中，是因風  $P$ ，風箏的重量  $W$  和線的張力  $T$  互成平衡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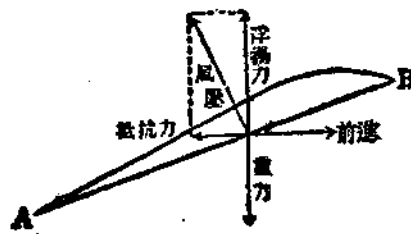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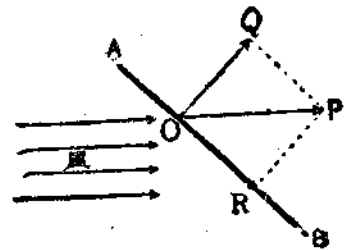
「飛機具有和風箏紙面相當的翼（圖三）。機體的前面有推進器，賴汽油機使其轉動，能將空氣推向後方，於是機體即可前進；同時翼下面所受的阻力即風壓，支住機體的重量，故不致下墜……」

在這裏說到機體的重量是由風壓支住的，話固然並沒有錯，然而支住這機體的力量，除了這風壓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那就是機翼背部的低氣壓區域。

原來飛機的翼並不是一個平直的斜面，卻有一點駝背的，翼的前半部略成弧形。當推進器很快地旋轉時，就有高速度的氣流向翼的前緣吹來。這氣流衝過前緣時，被分為翼上氣流和翼下氣流兩部分。翼下氣流造成風壓，風壓具有浮揚力，能支住機體的重量，上面已有說起，可以撇下不談。至於翼上氣流，由於翼背前半部的高聳，致其進行受到阻礙而不得不突然增加其速度；氣



(三 圖)



(一 圖)

流速度增加，則依柏努利定理，其壓力勢必減低，於是就在翼背造成一個低氣壓區域。這個低氣壓區域對於機翼能發生一種強大的吸引力，不但使機體浮揚於空中，並且造成了主要的上昇力量。

以後你有機會見到飛機的時候，請千萬不要忘記仔細地看一看機翼的形狀。並且當有人問你飛機何以會上昇的時候，請千萬不要忘記把翼背的氣流加速氣壓減少這個理由講出來。

## 以不變應萬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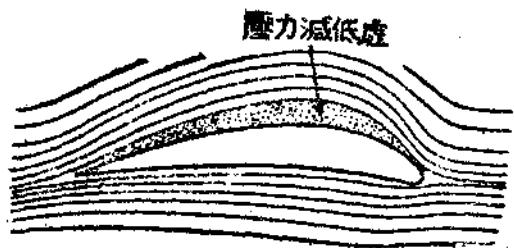
柏努利定理的應用極廣，在這短文中無法一一詳論。最後我只能把幾個比較有趣的現象列舉出來，以供讀者的參考：

一．噴霧器原理，由橫管的尖嘴吹出急速的氣流，使豎管上端的氣壓減低，液體上昇，隨氣流而噴散。

二．並列而行的兩條船，在急流中，往往會逐漸接近，卒至互相碰撞。

三．在擲球時，如同時使球體旋轉，那末球的旋轉方向與氣流方向相同的一旁，因氣流的速度較大，故氣壓較低。在球的旋轉方向與氣流方向相反的一旁，因氣流的速度較小，故氣壓較高。由於球之兩旁氣壓的不等，結果球的運動就不依直線方向進行而發生偏向。

四．若是噴泉所噴出的水注 (Water jet) 中央，放一個乒乓球，那末這球就將在水注中不息地跳動，卻不會落下來。因為當乒乓球剛要跳到水注外邊的時候，由於靠外的一邊受大氣壓力的作用，而靠水注的一邊壓力減小，結果就使這球被強迫地跳回到水注的中心去。所以這個球雖然常常在水注中不住地向前後左右搖盪，可是在適當的狀況之下，牠是不大會離開水注的。





## 解 放 的 故 事 勇 敢 的 笑 聲

美·J·伊東作  
陳 原 譯

納粹佔領了挪威，挪威的孩子們進行不合作運動；這篇小說，就是寫他們的一些英雄事蹟的。原來的題目叫做「勇敢的笑聲」——在奧斯陸（奧斯陸是挪威的京城）。作者是美國人，曾經寫過一本。叫做「塞納河的女兒」，這一篇是從美國今年二月出版的「兒童生活」譯出的。

一九四一年二月裏，墨水似的漆黑的早晨，奧斯陸在下着雨。

不成雪吧。」

奧拉夫一睡醒，便爬起身來跑到窗子前面去看了一看，接着沮喪地嘆了口氣。

「是呀，老兄們，我敢打賭！」

「尼爾斯，在下雨哩！我們今天可滑不成雪了！」

奧拉夫和尼爾斯忽然聽見那個高高的孩子從對面的一個窗子嚷過來。愛力克·巴卡住在他們那間大寢室里，倒是很希奇的呢。

尼爾斯擦了擦眼睛，把睡意都擦去了，便跳起身來，從他的弟弟的肩上，望了望那被雨點打着的窗子。

奧拉夫向哥哥的胸口推了一下，兄弟倆便交換着會心的微笑。愛力克住到韓生家裏已經四天了，現在纔第一次引起人家的注意。

「是呀，真的在下雨！可是你知道，城市裏下雨，山上結起冰來也難說呢。不見得就滑

「讓我們都把滑雪板子帶到學校去，」奧拉夫一邊把衣服揀出來，一邊嚷着，「放了學大家再會在一起。只是這一次趁車子可別迫我

坐在納粹身邊呀。我不幹的！」

「我兩點鐘便行了，」愛力克說。「我們學校裏是一點半放學的。」

「我們學校也是的，」尼爾斯應着說。接着他一邊結鞋帶，一邊昂起頭來，說道：「可是我們的班會今天一定要開會的。是這樣的日子呵。」

愛力克歇了一會，手裏拿着頭髮刷子，問道：「你是說同學們的祕密班會麼？」

「是呀。每一次德軍或者吉斯林（偽組織首領）下一道命令，我們便開會來研究怎樣可以打垮它。接着我們就通知別的同学，他們便接着計劃做去。」

「好傢伙！」愛力克熱烈的喊起來了。

「我想，在我們學校里也可以組織這樣的班會的。有一件做一件，有一點做一點，總得表示我們是不會安安靜靜的聽人佔領的！」

越說越淒涼，嗓子抖起來了，使得三個孩子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兄弟倆都想起了上個月

前愛力克的生活會起了怎樣的大改變。他的爸爸，原是奧斯陸大學的教授，因為反對德軍改變研究科目來適應納粹，被納粹抓了去，給關在集中營裏面。後來，一隊德軍來搜查他的家——那就是在山邊的一座可愛的別墅，俯望着可愛的峽灣。韓生一家的孩子們在那裏會度過多少快活的時光呵——或者滑雪，或者搖船，游泳，要不然就玩手球！愛力克的媽媽病得很利害，後來便給送到她妹妹的農莊去，而愛力克呢，簡直是淒涼孤苦了，後來由韓生太太接了來，在她家里住下。

孩子們走進餐室的時候，韓生太太正在分着牛乳和蘋果醬。

「對不起，孩子們，今天早上沒有牛油，也沒有雞蛋呢。」她用清楚的聲音宣布。「我們經常去買的那個老板娘說，昨天有一個納粹官員，駛了一輛卡車到她鋪子裏去，把她所有的一切都搬走了。」

「牠們把我們學校的房子佔去做兵房，」奧拉夫嚷道。「他們連煤炭，食物，什麼都搶了去。我們還剩下些什麼呢？」

他的爸爸注視着他，「剩下我們自由的靈魂呵，孩子。」

愛力克的頭向前一仰，「自由的靈魂麼，早在集中營裏了！」他哽咽着說不下去了。

韓生太太彎了身子，她那闊闊的青色的眼睛裏，閃着一種奇異的光彩。

「愛力克，在某一點上說，你的爸爸比我們所有的人都幸運多呢，他呵——巴卡教授先生，曾爲真理說了話，他那麼也不怕的精神將會鼓舞挪威的每一個人——不僅只鼓舞些教師先生們。我們誰都一定會碰到一些考驗的。也許除了缺乏吃的東西之外——還有許許多多旁的考驗。我們都願意學你那可敬的爸爸，學他那樣的堅定，忠誠呢。」

愛力克臉上的那一層黑影不見了。他留心地在傾聽着韓生先生所說的話：

「你們孩子們都有着艱辛的任務。你們得等待，別做一時衝動的快意事情。儘可能的少說話。」

「對的，爸爸！」尼爾斯嚷道。「可憐的小亞維德就是說錯了話啦。」

每個人都記起了這個故事，都嘆了口氣。有一天，亞維德在學校里完全無意地出賣了他的爸爸。原來他有個同班同學的父親是在偽組織做事的——那個學生講了一大篇挪威皇帝的壞話。亞維德忍不住跳起來對他說，「不對，我爸爸天天夜裏都聽見皇帝的聲音的，皇帝從沒有下過你所說的荒謬命令。」那個同學回去把這話告訴了他爸爸，後來就給偽政府知道了。第二天納粹來搜查亞維德的家。那一具藏起來的無線電給找出來了，亞維德的爸爸便被抓了去。

吃過早餐，三個孩子各自上學去了。尼爾斯提議，他們三個今天下午在一間方便的鋪子裏



碰頭。他說，他已經料到他的班會一定要開會的，他不想他們在兩地裏等他。

十五分鐘後尼爾斯發見他的猜想完全證實了。上課的時候，那年青的教師大聲地念了一遍納粹所控制的教育部的一張通令。是奧斯陸所有的教員都必須執行的一道命令。命令說：納粹青年運動展覽會剛剛開幕，各校必須輪流去參觀。

教師用着毫無表情的聲音，把通令念完，便說，「明天指定我們這裏去參觀。」

他放下了那張紙，向全班掃了一眼。五十雙焦急的眼睛都盯在他的臉上。好久好久沒有聲音。那年青人纔轉過身，向着黑板，寫出了一個方程式。

「看第四十八頁——」他說。

尼爾斯睜大眼睛望着代數教本，可是什麼也看不見。那教師倒並沒有要求全班同學一定去參觀這個表現納粹青年如何作戰爭訓練的展覽會，這，他覺得很有一點伸縮。可是他知道

不服從這樣的一道命令是怎樣的一種冒險。教師協會的幹事就因為抗議納粹干涉學校而被捕的。

尼爾斯偷偷的看了一眼彼爾——這是班會的會長。

彼爾用懷着深意的眼光望着他，同時點了兩下頭；這就是放學後開會的暗號。尼爾斯馬上轉過身子，對那坐在他背後的美麗的卡靈細聲地說：

「今天開會，把這話傳下去。」

兩點十五分，彼爾父親的汽車間頂上，有五個男孩子和兩個女孩子集合起來了。這七個人是大家選出來的委員會，因為他們都很沈着而且堅定。

彼爾不肯浪費一點時間，他向大家望了一眼，便低聲的說了。

「對於納粹的展覽會我們怎麼辦呢？大家請發表意見，輪流說吧。」

「抵制！」先輪到的四個委員都反覆說着這句話。

輪到尼爾斯的時候，他說，「當然要抵制囉！但問題是如何抵制，抵制得不會連累教師們！」

彼爾點點頭。

「一點也不錯！只要明天大家不上學就夠了。學校裏一個人也沒有。如果我們一句話也不跟學校當局說，學校當局就不必負什麼責任。教師們也不負什麼責任了。」

「好意見！」卡靈嚷道。「我們馬上找各班的班長去。如果我們這樣做了，別的學校也會學我們的榜樣的。每天會有一所學校全體學生請假的。要是教師們聰明的話，他們大可以裝做學生們搗蛋，在罷他們的課呢。」

大家都忍不住笑了。

「就這樣，」彼爾說，「散會後大家分頭去通知。散會！」

這六個委員，一個一個的散開，分六個不

同的方向走了。到鋪子去的路上，尼爾斯進了六間屋子去通知這個決定。當他沿着那美麗的卡爾路上走着的時候，一種熟悉的悲哀填滿了他的心。在挪威的京城，先前一向是多麼快活多麼安靜呵。現在呢，人們愁眉苦臉的，急急的跑着。到處都有納粹大兵在巡邏着，戰爭破壞了一切。

忽然微弱的陽光照亮了鉛樣的天空。

「好呀！」尼爾斯自己對自己說。「太陽出來了，雨已經下過了。總該可以滑雪了。」

(下期續完)

## 寶島

願均正譯

這是一個很有名的海上冒險故事。敘述一個孩子跟了探險隊到荒島上去找尋寶藏，他們的水手中有好些是海盜，一到島上就叛變了，隨時襲擊他們，這孩子憑着自己的智勇，終於克服險惡的環境，找到了寶藏。

(在上海暫定價五百倍出售)

三元六角五分  
開明書店印行

藝術生活



## 木刻連環圖畫

### 「一個人的受難」

李通方

些人的手，髒了，破了，可仍舊是看過的沒看過的小朋友們的寶物。

連環圖畫以畫為主，每一幅畫的上方或是下方，印着說明那幅畫的文字。譬如畫的三國，在長坂坡那幅上，就記着長坂坡一段經過。從頭一頁一頁看下去，圖畫與文字同看，看到末了兒，你就知道全部的三國故事了。

那種連環圖畫得不怎麼好。當然男的還他個男的，女的還他個女的，長鬍子決不漏畫長鬍子。可是，這個男的與那個男的，很難分別，沒辦法，只好在旁邊寫上人名。還有，各幅畫的布置大都相類。譬如戰爭，無非畫幾員大將騎在馬上，一些兵卒跟在背後，沒法顯出這回戰爭與那回戰爭的分別。要知道這回戰爭到底是誰跟誰打，前因後果如何，非看上方或是下方的文字不可。這樣說來，並非以畫為主，却是以文字為主，圖畫爲副了。

既然叫做連環圖畫，最好當然是只有畫，不用文字，使人看了畫就可以知道那故事。這須是很好的畫手，能把故事的每一個節目扼要畫出，他的畫法又能吸引人家的注意，觸動人家的悟性。不然，人家只見一幅幅不相關涉的畫，看不出全部是個什麼故事，就不成其爲連環圖畫了。

現在介紹一種不用文字的連環圖畫，那是比國麥綏萊勒（生於一八九九年）的木刻作品，叫做「一個人的受難」。一共二十五幅，看了那二十五幅，誰都可以體會那個受難的人怎樣過了他的一生。完全複製印在這里太佔篇幅了，只能選載四幅。光看四幅不能理會全部故事，不得不先把全部故事說一說。

在一間除了桌椅別無所有的屋子裏，一個女人懷了孕。生產以後，她被逐出了，只好在街頭流浪。終於跟了別人，她的孩子混入野孩子的羣中。那孩子稍大，去



學木匠，擔負不了笨重的工作，被人踢了出來。他餓得慌，就去偷麵包。立刻被警察抓住，送進牢監。罰期既滿，釋放出來，於是輪到他在街頭流浪了。幸而找到了修路的工作。一天到晚揮着鶴嘴鋤，疲勞不堪。這時候他交了壞朋友，受了誘惑，就去會妓女，玩跳舞。歸途中却又悔恨起來，決計進廠作工，而且還看書自習。在這樣的環境裏，才遇見了真的相愛的女子。可是勞資雙方衝突起來了，他登高呼號，聯合工友，與資方鬥爭。於是奸細刺探他們，軍警彈壓他們，結果他被捕了。在耶穌像前，他受了裁判，是死刑。於是他挺挺的站着，





等候行刑人開鎗。

現在可以就選載的四幅看作者的手法了。第一幅是那個人幼年學木匠時候的情景。孩子處在下方的正中，扛起笨重的木料，支持不住的樣子。後面兩個大約是師父師叔之類，眼睛瞪着他，絕不幫他一手。挂着的鋸子比他的身體還大。這造成一種空氣，使得那童工是處在四面八方的壓迫之中。

第二幅是那個人當了工人，深夜裏在路燈下看書的情景。他靠着電線桿子，這姿勢顯出他的有力和用心。

第三幅是那個人同伙中間登高呼號的情景。工廠的背景，密密簇簇的聽衆，可以教人想見這是個闊大的場面。

第四幅是那個人臨刑時候的情景。他挺然站着，眼望着前方，前方是什麼呢？顯然是一排舉了起來預備放的鎗。因為圖的下方有橫在地上的兩條腿，那兩條腿的主人先吃了鎗，倒下了。

看那些粗壯的線條，爽利的刀法，扼要的安排，含蓄的省略，都足以吸引人家的注意，觸動人家的悟性。以外不多說，請讀者自己去欣賞吧。



詩人的心



「我把我當做一個兵士」

韋商

我把我當作一個兵士，  
我準備打一輩子的仗。

當我因為碰上了工作中的困難而煩惱，  
當我因為疲乏而感到生活的平凡而且單調，  
我就想我是一個兵士，  
一個簡簡單單的兵士。

我想我是在攻打一座城堡，  
我想我是在黑夜放哨，  
我想我不應該有片刻的鬆懈，  
因為在我們的隊伍中一個兵士有一個兵士的重要。

我把我當作一個兵士，  
我準備打一輩子的仗。

威克家先生寫過一首詩，題目是「生活」，他劈面就提醒大家：「這可不是混着好玩，這是生活！」生活決不是混着好玩的，一個人活着就對全人類負得有責任，因為全人類的進步是由每一個人的力量來推動的。要是誰生活鬆懈，不肯努力向前，全人類都會受他的拖累。爲了鼓勵我們自己，我們來讀一遍抄在上面的何其芳先生的詩吧。

「我把我當作一個兵士，我準備打一輩子的仗。」生活是一刻也不能放鬆的，正跟兵士打仗一樣。我們應該把自己當作兵士，一輩子都像打仗似的，勇往直前。

有些時候，工作上的困難阻止了我們的前進，我們覺得煩惱。又有些時候，工作教我們疲乏，我們會厭倦那刻板的生活。可是，我們仍舊不能放鬆自己，我們該自勉：「我是一個兵士——一個簡簡單單的兵士。」

爲什麼我們要做一個「簡簡單單」的兵士呢？我們且看看兵士們的生活吧。在攻城奪地的時候，兵士們全都冒死向前衝，任何危險都不能使他們後退一步。他們決不因困難而鬆懈片刻。在黑夜放哨的時候，兵士們全都聚精會神地望着前面的黑暗，決不因爲疲倦，決不因爲任務的平凡單調而鬆懈片刻。一個隊伍的勝敗安危，每一個兵士都擔負着責任，因此每一個兵士有每一個兵士的重要。我們生活在全人類裏，正像兵士在隊伍中一樣。我們只要做一個「簡簡單單」的兵士，不必使自己比旁人優越，比旁人特出，可是，我們仍得看重自己，片刻也不能鬆懈。

讓我們重複念一遍：「我把我當作一個兵士，我準備打一輩子的仗。」



## 天花和牛痘

賈祖璋

——勤納發明牛痘的一百五十年紀念

西曆一七九六年，就是我國前清仁宗（嘉慶）元年，離開現在剛剛是一百五十年。那時候，英國有一位醫生叫做勤納，住在故鄉的柏克立地方行醫。有一天，在那風景優美，林木蔥蘢的山谷中的一個農場裏，他遇見一位搗牛乳的婦人叫做嫻拉耐姆斯的，那婦人受了乳牛痘子的傳染，手上正生着一顆痘瘡。勤納幼年時代曾經聽到一位鄉村少婦說過：她自信不會再感染天花，因為她已經感染過牛痘。因此他對於牛痘的印象很深，而且相信，牛痘既然可以從牛身上傳染到人身上，一定也可以從一個人身上傳染到別人身上。現在遇見了耐姆斯，他就想把這個意見來實驗一下。他從耐姆斯的痘瘡上蘸一點痘漿，接種在一個健康的八歲兒童叫做詹姆斯菲泊斯的身上。種了以後，菲泊斯果然也生了兩點痘瘡。等到痘瘡痊癒，再用舊式的移種天花的方法來試驗，菲泊斯竟不再感染。菲泊斯種牛痘的那一天是五月十四日。後來種牛痘的方法傳到德國，德國人爲紀念勤納的功績起見，就把這一天規定爲牛痘節。菲泊斯這位小孩首先供勤納作試驗，在當時，他那小小的心靈裏，不免感到相當的驚恐。意國的大藝術家蒙伐達曾想像當時試種牛痘的情況，爲他鑄了一座惟妙惟肖的銅像，作爲永久的紀念。



天花是一種危險的傳染病，而且是每個人都要感染一回的。受了感染以後，經過幾天的潛伏期，隨後是體溫增高，渾身發生水疱，不但是身體外表，就是腸胃等部也有發生。後來水疱變成膿疱，發熱愈高，達到了病象的高原期。假如有甚麼併發症如肺炎等類，生命就有危險，否則溫度下降，膿疱逐漸乾燥結痂，歸於痊愈。有的人痊愈的時候，臉上留着極其難看的麻點，永遠無法除去。在牛痘尚未發明以前，每年總有許多人死於天花。例如一七一九年，英國倫敦祇有五十萬人口，而死於天花的有三千人之多。就全英國而論，每年死亡的人有四五萬。在我國雖然沒有記載留傳下來，每年犧牲的人一定也很不少。

天花的病原體是一種尋常的顯微鏡下無法觀察到的微生物，叫做超微生物。牠可以通過素燒盜的微孔，所以也叫做過濾性微生物。牠由空氣等物為媒介而傳染於人的時候，發生的病況較為凶險。假如從人身採取痘漿，移種於人的身上，病勢可以較輕。勤納時代，歐洲正盛行移植天花的方法，那是英國駐土耳其大使的夫人蒙丹虬於十八世紀初年從土耳其傳過去的。那方法是在身體上的隨便哪一部分，用針刺破靜脈，把痘漿放一點進去。我國回來也有種天花的方法，是把痘漿塞在鼻孔內，大概利用鼻管的粘膜較薄，使痘漿容易進入血內。移植天花的結果，仍然不免有死亡，所以這個方法並不是真真正正可靠的。

至於牛感染天花的時候，祇在身體的局部發生幾點痘子，從來不會遍發於全身。把牛痘移種在人身上，也祇在移種的部分發生痘瘡，而不會引起全身的症狀。而且發熱不高，痛苦很少，絕對不致有生命的危險，可以免除許多無故的死亡。所以勤納這個發明，對於人類實在是絕大的福音。

現在我們大概都有種牛痘的經驗了吧。種痘的醫生通常在我們的手臂上，用火酒把皮膚揩拭

乾淨，然後拿刀來輕輕地劃出一處或兩處傷痕——祇是抓破皮膚，並不出血——隨即塗上痘苗（就是痘漿）。等痘苗乾燥，那手續就完全了。以後的兩三天，種痘部分稍微感到一點紅腫，其他並沒有什麼痛苦。隨後那個部分就腫大起來，發生痘瘡，裏面含着一些黃色透明的液體。再過三四天，身體微微發熱，痘瘡更大了起來。這時候的痘瘡祇是一個水泡，可以叫做水泡期。大概到了第八天，紅腫達到了極點，水泡的中央凹陷下去，成功痘臍；透明的水液變得溷濁起來，就成了膿疱。熱度可以高到四十度。這叫做膿疱期。一兩天後，熱度減低，膿疱乾燥起來，漸漸結成一層厚皮，特稱痂皮。這叫做結痂期，約需經過四五天。後來紅腫完全消退，十天左右，痂皮也脫了下來，留着一個不能磨滅的疤痕。這個經過，比較出天花時候那種凶險情形，真是安全萬倍了。

勤納發見了這樣安全的種痘方法，他自己也感到足以自慰，所以他說：「當我知道了這種可以免除世界上最大禍患的方法的時候，感到的快樂，真是遠非尋常可比，使我竟屢次陷入沈思之中了。」當時雖然也有頑固守舊的人，反對這種新方法；還有一些投機取巧的人，採用不甚可靠的痘苗，致使種痘的效果，偶或不能確實；但這個方法，不久就從英國傳到歐洲大陸，而且及於美洲了。

一八〇三年，西班牙國王特別組織一個慈善性質的海軍遠征隊，航行到西印度羣島，繞過南美，遍歷大洋洲，達到菲律賓，隨處傳播種痘的方法。最後並到達我國的廣州，於是我國也知道種痘的方法，這大概是在一八〇五年，離開現在已經有一百四十年了。

勤納生於一七四九年五月十七日，今年是一九四六年，再過三年就是他的誕生二百年紀念了。他在幼年時代，就喜歡觀察野生動物的生活，採集化石的標本。青年時代，先後跟隨名醫羅

德洛和罕特學習外科醫術。一七七三年，當他二十四歲那一年，就回到故鄉去行醫。業餘的時候仍然從事於博物學研究，而且也會寫作詩歌。他知道蚯蚓穴居地下，能夠翻鬆泥土。他詳細觀察杜鵑的生活，發現了牠育雛的真相。他見到杜鵑自己不會孵蛋，把卵產在麻雀等小鳥的巢中，使牠們代孵。小杜鵑出世的時候，能夠把巢內原有的卵或雛鳥擲出巢外，以便獨占繼父母的哺養，這是需要有敏銳的目光和堅忍的耐心才能發見的。中年以後，因為發明了種牛痘的方法，事務繁忙起來，就無暇兼顧博物的研究了。在他晚年，英國國會曾與以酬金二萬八千磅，世界各地都有人向他致函道謝，或特地到英國來訪問他。所以他的發明，在他生前已經看到完全成功了。一八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勤納因腦充血逝世。現在肯新頓公園中，有他的銅像屹然矗立於綠草綿羊的河畔。

勤納時代，牛痘苗的來源，全靠自然發生於牛體或移植於人體的痘子。有時找不到出痘子的牛，就無法採得痘苗。如其需要大量的供應，更是不可能。而且那時候，尙未明白消毒的原理，痘苗中可能混入化膿的或其他有害的細菌，以致引起意外的危險。現在隨着科學的進步，製造痘苗的方法，更加確實可靠了。那方法是，選取三四個月大的小牛，仰天縛在臺上，把牠腹部的毛剃去，消過了毒，用刀劃起多數傷痕，交錯成網紋。也像給我們種痘那樣，塗上痘苗；再經過消毒，然後用布包住。等到痘瘡發育而成痘疤，再把牠縛在臺上，把痘瘡表面消過毒，剝開表皮，用小匙掬取膿汁，加入甘油和微量的石炭酸以殺死有害的細菌。然後把膿汁仔細研碎，使牠變成極勻淨的乳白色的液體。再經過檢查，務必確定完全不含他種有害細菌的形跡，然後封藏在玻璃管內，那就是痘苗了。每一管痘苗，通常是五個人的接種量。每一隻小牛身上所採得的痘苗，大約可供四千人應用。這頭小牛被採取了痘苗，健康並不受影響，痊愈以後，依然與常牛無異。

不論是牛或人，出過天花或種過牛痘，就不再感染天花。因為身體裏面已經發生了一種免疫體，使後來竄入身體的病原體無法繁殖的緣故。爲了保證牛痘的確實效力起見，一個人通常至少要接種兩回。第一回是出生的時候，第二回是十歲的時候。遇到天花流行的年份，還需要額外接種，以保安全。

一八一四年英國的婦女界曾發起一種酬謝勤納功績的運動，在她們的緣起書中說：「他們當能够回憶到，不論哪一種形式的天花，在發作時所造成的憂慮，危險，痛苦，以及極有可能的死亡和醜惡的疤痕，足以使身受的人難堪，目擊的人心焦。」一百五十年來，人們可以不會再受這種天花的磨難和威脅了，對於勤納的發明，怎得不表示由衷的感謝呢？

## 二十年前的五月三十日

施君

二十年前的五月二十四日，五千名勞工抬了一具棺材在上海街上遊行。棺材裏躺著的是給日本紗廠監工鎗殺的工人顧正紅。大家高呼着，要替死者報仇。這喪儀使上海的民衆警覺過來，帝國主義在殘殺我們同胞了，大家不能再忍受，喊出了「打倒帝國主義！」

事態迅速的展開，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上到處是遊行示威的民衆。大家舉着小旗子沿途演講，反

對英美法日四個帝國主義。高叫着廢除不平等條約。白種警官看得沈不住氣了，抓了幾個演講的帶進捕房去。大眾的民衆也跟了進去。英國警官下令開鎗，民衆四散躲避，打傷了二十五個，其中九個因傷致死。

這一來，反帝國主義運動擴展成全國性的了。各地民衆都抵制外國貨，不替外國人做工，外國人在我國的工商業全部停頓。直到九月間，北京政府用外交方式解決了之後，才逐漸恢復。那次慘案的結局雖然不能令人滿意，却提醒了帝國主義，教他們明白，中國的土地應該完全由中國人來治理。



驚異的數的

# 韓信暗點兵

幼熊

——我們決不能只知道應用口訣，而不知其所以然了。

韓信是古代的軍事學家。他點兵的時候，不教兵排成一行，自家報數。報數很容易給間諜聽去，因此就顯露了自己兵力的虛實。韓信點兵的方法是：教兵士先排成三個人一列，看餘下來幾個人；又教兵士改排成五個人一列，看餘下來幾個人；又教兵士排成七個人一列，看餘下來幾個人。只要知道了這三個數目，他掐指一算，自家心裏就有數了。

譬如，有一隊兵士，三個人排成一列，餘下一個來；五個人排成一列，餘下兩個來；七個人排成一列，餘下三個來；他掐指一算，就知道這隊兵一共是五十二人。

他怎樣算的呢？翻開算術教本跟代數教本找找看，全沒有說到這個方法。原來他應用的是個口訣。在我國有很多方法都是這樣的，全憑古怪的口訣而不知其所以然。他所用的口訣是：

三人同行七十里 五樹梅花廿一枝

七人團圓正月半 一百零五轉回期

這口訣是全沒意義的，只是便於記憶罷了。它說的方法是：

三個人排成一列，所餘的數跟七十相乘。

五個人排成一列，所餘的數跟二十一相乘。

七個人排成一列，所餘的數跟十五相乘。把這三個「積」加起來，作「被除數」被一百零五除；剩下的「餘數」便是答數。像前面的情形，算式是：

$$\begin{array}{r} 1 \times 70 + 2 \times 21 + 3 \times 15 = 1 + 105 \\ \hline 105 \end{array}$$

「餘數」是五十二，「商」不用管；因此這隊兵一共是五十二人。

口訣背熟了，方法知道了，誰都可以應用它來「暗點兵」了。可是，韓信的祕密並沒有戳穿。爲什麼把這三個已知數乘呀，加呀，除呀，轉一個大圈子呢？爲什麼要排成三人一列，五人一列，七人一列呢？七十，二十一，十五，一百零五，這四個數是哪兒來的呢？我們決不能像以往的人一樣，只知道應用古怪的口訣，而不知其所以然了。我們要把七十，二十一，十五，一百零五這四個數仔細地觀察一下，憑了什麼要用着它們？

七十是五與七的「倍數」，獨有被三除，

「餘數」是「一」。

二十一是三與七的「倍數」，獨有被五除，「餘數」是「一」。

十五是三與五的「倍數」，獨有被七除，「餘數」是「一」。

一百零五是三，五，七，三個數字連乘的「積」。

說到「倍數」，我們且翻開算術教本來，關於「倍數」有兩條定理：

- 一．一個數的倍數要是倍上幾倍，仍舊是這個數的倍數。例如四是二的倍數，四的三倍是十二，十二仍舊是二的倍數。
- 二．幾個數若都是一個數的倍數，它們的和仍舊是這個數的倍數。例如四，六，八，都是二的倍數，它們的和十八仍舊是二的倍數。

把這兩條定理溫習一遍，我們再往下想。

要是排成三人一列，餘下A個；依照口

訣，A應該跟七十相乘。因為七十是五與七的倍數，所以七十與A的「積」仍舊是五與七的倍數。又因為

$$70 = 69 + 1$$

$$70 \times A = (69 + 1) \times A = 69 \times A + 1 \times A$$

六十九是三的倍數，六十九與A的積仍舊是三的倍數。七十與A的積比六十九與A的積多一個A。所以A與七十的積，可以被五與七「整除」；若被三除，餘數是A。換句話說，要是排成五人一列，七人一列都恰好，七十與A的積就是答數。

同樣的理由，要是排成五人一列，餘下B個。B與二十一的積可以被三與七「整除」。而二十一是一是二十與一的和，因此這積若被五除，餘數就是B，

同樣的理由，要是排成七人一列，餘下C個。C與十五的積可以被三與五「整除」。而十五是十四與一的和，因此這積若被七除，餘數就是C。

若把這三個「積」加起來，所得到的和是S。用「式」來表示：

$$S = 70 \times A + 21 \times B + 15 \times C$$

以三來說，在S的式中，後面兩部分都是三的倍數，只有七十與A的積不能被三「整除」，而得餘數A。因此，S適合「排成三人一列，多下A個」的條件，

同樣的理由，以五來說，在S的式中，只有二十一與B的積不能被五「整除」，而得餘數B。以七來說，在S的式中，只有十五與C的積不能被七「整除」，而得餘數C。因此，S適合「排成五人一列，餘下B個；七人一列，餘下C個」的條件。

其實適合於這個條件的數目非常之多。要是在這隊兵中加入或抽出一小隊，而把這一小隊排成三人一列，五人一列，七人一列，都是一個不多，一個不少，就不會使原來的條件有所變更。換句話說，加入或抽出的人數，若是三，五，七，三個數的公倍數，（下接四十頁）

人和生活



## 雅安的一「背子」

羊言

——他們還不知道自己也該過人的生活

可敬的少年朋友：

方才我跟一個背煤的「背子」談了一陣子話。我想「背子」對於你們也許是新鮮的，讓我說說那些「背子」吧。

不知道你們看到過一幅題作「人生」的漫畫沒有？那幅漫畫畫的是一個馱着個大包裹的人，他的脊梁給重載壓彎了，右手支着根拐杖，左手撐在膝蓋上，在一條漫長的崎嶇的山路上前進；他的頭勉強抬起，眼望着路盡頭射出來的一線陽光。

那幅漫畫似乎就是「背子」們的寫照。在

雅安城外的山路上，隨時可以見着他們。他們三個一組，五個一羣，背上背着個木架子或是背兜，裝載的煤塊或鹽巴高過他們的頭。他們伸長了頸子直望着前面，正像漫畫上的那個人企望着前面的光明。他們的右手支在一根齊膝的「丁」字拐上；爲了要支穩背上的重量，兩條精瘦的可是結實的腿擺得很開。他們一步推一步，走得非常之慢；不，他們不是在走，簡直是用三條腿在爬。走不上五十步，他們停下來，把「丁」字拐墊在木架子或背兜底下，兩腿支開，身子向後靠住所背的東西，這才挺一



挺壓癆了的胸膛，灑一灑額角上的汗水，同時深深地透兩口氣。他們從不把背上的東西卸了下來休息，因為卸下來，再背上就太費力了。他們中間有白髮蒼蒼的老翁，也有尚未成年的孩子；有時候長幼幾輩走成一列，就好像他們每一個人一生的縮影。山路的石級給他們祖先的腳掌磨損了；在這磨損了的石級上，將來他們的子孫還得照樣地爬，我們是不是讓他們這樣一代一代的下去，等他們的腳掌把崎嶇的山路踏成一條平坦的大道呢？

方才跟我談話的那個「背子」是個十八九歲的小夥子。他整整走了三天半，從九十多里的一個礦洞裏，把一百八十斤煤背到這兒。賣掉了煤，他將要替一個商家背一批鹽，回到那荒僻的山坳裏去。據他說，每一個來回所掙的錢，除了八九天的伙食，還可以賸下近萬塊錢帶回家去。可是你們得注意，他們這個錢並不是賺下來

的，是從刻苦的生活中省下來的。他們一路不宿店子，天黑了，就蜷縮在涼亭的角落裏過夜；口渴了，就喝幾口山溪裏的水；肚子餓了，就啃隨身帶着的玉米粑。

他們的玉米粑非常之硬，跟磚塊一般大小，兩面烘得稍稍帶點兒焦，黃松松的顏色，



很逗人喜愛似的。他們常把玉米粳跟煤塊或鹽巴放在一塊兒，因此到處都沾着煤塊或鹽巴外層的黑屑。方才那「背子」一邊說話，一邊取出玉米粳來嚐着，吃得津津有味似的。我就問他：

「你這玉米粳是什麼味道？」

他似乎不懂我的話，我不得不再問：

「這是甜的，還是鹹的？」

「不甜，也不鹹。」

「那麼是什麼味道呢？能不能賣個我嘗嘗？」我說的是真話，可是他以為我在開玩笑。

「嘻嘻，」他笑得那麼真摯，用好奇的眼光望着我，「你們先生，怎麼能吃這個！」

這個話霎時間把我驚呆了。他知道這是「先生」們所不能吃的，然而他細細地咀嚼着，一口一口地嚥下去，就像從沒有想到過他自己也該有香噴噴的白米飯吃似的。他那滿足的笑容教我難受。「背子」們跟我國各地的大

多數勞動者一樣，他們還不知道不滿意自己的困苦生活，他們還不知道自己該過人的生活。可是，他們一定就會知道的，所有的勞動者都一定會知道的。到那時候，一切都立刻改變過來……

話扯遠了，就此帶住吧。你們不嫌這封信太長了嗎？

你們的朋友 羊 言

### 韓信暗點兵（上接三十七頁）

那末三次排列的結果並不會改變的。三，五，七是「互質數」，它們的最小公倍數便是它們連乘的積一百零五。這就是為什麼S要被一百零五除的理由。而「餘數」就是最小的一個答案。

至於三，五，七，三個數目是隨意選的。這個口訣的祕密洩露以後，韓信當然得另外選過了。也許他下一回點兵改叫他們排成五人一列，八人一列，九人一列，他自己又另編了幾句口訣了。



# 「小鹿斑比」

薛誦吉

「小鹿斑比」是奧國薩爾丹的童話，講述小鹿斑比從出生到長成的經歷。譯成英文以後，很受英美人推崇，說它是文學，科學，哲學糅合而成的藝術品。我國也有兩種譯本。一本叫「斑斕」，方安譯，商務印書館出版。一本叫「森林裏的悲喜劇」，胡仲持譯，大時代書局出版。後面是這本童話裏所說到的關於人的故事：

## 「那個」

斑比發覺世界改變了。北風使他嘗到了冷的滋味。林子裏，樹光着身子站着，沒有一片葉子。平原上，草全枯萎了。斑比才懂得了飢餓跟困苦。

一天，無數冰冷的小白片兒到處飛舞，烏鴉說道就是「雪」。斑比起初很喜歡雪。飛雪的時候，天氣倒寧靜溫和；到處都潔白，明亮，活潑；到處都發光。不久之後，高興便消失了，因為食物更難找到。他得努力爬去了雪，才能找到一片枯葉。堅硬的雪塊會割傷他的腳趾。表哥哥博已經割破了，他是受不住痛苦的，永遠教他母親擔心。

這季節，鹿們時常聚在一起；連喜歡孤獨的公鹿也如此。他們在一起談天，談着鹿孩子們從沒有聽見過的新聞。最使斑比興奮的，是他們時常談到「那個」。

斑比曾經看見過「那個」。有一回，母親不見了，他獨個兒穿過林子，走到一片小空地。突然，他停止了，腳再也舉不起來。他看見一個從沒有見過的怪物。那怪物有一股辛辣的氣息，很瘦的身子筆直的站着，一張灰白的光生生的臉，露出死的恐怖。忽然，那怪物臉旁伸起一條腿。斑比沒有注意那兒還有一條腿，嚇得不知所措。他一竄，竄進林子裏。忽然母親出現在他前面，引着他沒命的奔逃。回到窩裏，

斑比氣喘得話也說不出了。母親也發着抖，告訴他說：「那就是『那個』。」

又有一回，一個晴朗的早晨，斑比在草原上的大樹下徘徊。一頭壯健的公鹿正站在他前面。突然「砰」的一聲，把斑比嚇了一跳。他看見那公鹿向前一蹶，縱身跳進林子去了。在草原上嬉耍的動物們全都狂奔起來。斑比也跟着向林子裏逃避。才跑了幾步，他看見那頭公鹿倒在地上，已沒有氣了，血從肩膀上的傷口往外淌。母親在他身旁跑過，命令他「跑！快跑！」斑比緊跟上去，他問母親這是怎麼回事。母親斷斷續續地說，

「那是……『那個』！」

往後他從公鹿羅諾那兒，又聽說過「那個」。羅諾說有一回，

「那個」趁他不提防的時候，放出一團火打中了他的一條腿。他痛得麻木了，可是頭腦很清楚。他跳起身來，就用三條腿奔逃，直跑到天黑。至今他的一條腿還有點跛。

如今，年紀大的鹿們聚在一起老講起「那個」。



斑比就豎起了耳朵，凜神聽着。

他們說「那個」只用兩條腿走路；就像有些時候松鼠站起來那種樣子。那前面的兩條腿叫做「手」；手是非常有力的。

羅諾說，「那個」不但有兩隻手，還有第三隻手。他就是給「那個」用第三隻手打傷的。

年青的公鹿凱洛斯說，他聽烏鴉說過，「那個」們不是都有三隻手的。那第三隻手最利害，並且跟另外兩隻不一樣，不是連在身上的。要是「那個」不帶第三隻手，那就毫無危險。

許多鹿聽了都笑起來。他們不相信這個話。他們以為「那個」永遠是危險的。

他們又說到「那個」的第三隻手。關於那可怕的東西，他們很少有親眼看見過的。他們知道的很少，所說的也只是聽來的話。那第三隻手舉起來的時候，「那個」就一動不動的站住了。忽然一聲霹靂，一團火從第三隻手射出來。雖然離得很遠，你也會倒下來；胸口給撕開了。那一定是給「那個」所丟出來的一顆牙齒咬的。「那個」肚子裏一定是一包火——他們相信。

「『那個』永遠不放過我們嗎？」凱洛斯嘆口氣說。

「我想，將來『那個』一定會跟我們一樣的和氣。」小牝鹿瑪莉娜說，「我們會跟『那個』交起朋友來。」

「交朋友？」老母鹿奈特娜生氣了，「我真不明白你爲什麼這樣說。『那個』一直殺害我們，我們的姊妹，兄弟，母親，……『那個』不讓我們過太平日子。我們稍不留意，便會給『那個』弄死。還跟『那個』去交朋友！」

瑪莉娜的亮油油的眼睛向大家望着，她靜靜地說：「愛是偉大的，我說的總有一天會實現。」

## 大屠殺

冬天過得很慢。雪愈積愈厚，簡直沒法爬開。最壞的是雪面上結了一層薄冰，那銳利的稜角會把鹿們的腳趾割得流血。好日子似乎不會再來了，他們常聚在一起嘆息。過去的生活——那歡樂的春天，夏天，秋天，說起來真像在夢裏一樣。

表兄弟們的情形更壞了。他身子一向比比斑比弱，也比不上他妹子菲麟。他受不住冷。他的胃隱隱作

痛，一點兒東西也咽不下去。看他抖得站都站不穩的樣子，大家都替他發愁。

有一天，一羣烏鴉忽然掠過他們的頭頂。這是個警報，有什麼特別事故要發生了。喜鵲在樹枝上驚惶的跳躍，叫喚着「小心！小心！」果然，他們嗅到一股濃重的辛辣的氣息，這是「那個」。並且不只一個，「那個」成羣的來了。一場大屠殺即將開始。整鳥們高叫着，「呀！呀！」

田鼠，山雞，狐狸，在白雪上跑過。他們給瘋狂似的恐怖控制住了。惟一的念頭是逃命。

兔子驚惶地向周圍探望；他嚇昏了。「我們被包圍了，四周圍都是『那個』。」

這時候，他們聽得「那個」在叫；「呵！哈！」像風的咆哮。「那個」還在敲打樹幹，聲音可怕極了。

「那個」走近了；至少有二三十個，正向林中心圍攏來。

一羣山雞衝過「那個」身邊，飛了起來。「那個」揮動他們的手，一連五六個霹靂；五六隻山雞閃着翅膀，從空中跌下來。三四隻兔子衝出去，也遇着同樣悲慘的命運。林子裏到處有霹靂在響着，到處是

動物臨終的絕望的哀鳴。

斑比聽得身後有脚步声，回頭一看，正是「那個」。「那個」愈圍愈緊了。

「快跑！」斑比的母親說，「我們大家難得開些！」

他們全衝了出去。斑比跟着大家。他什麼也沒看見，只顧向前奔。霹靂在他左右前後響着；地面像要震裂了。他看見母親似乎倒了下去，可是看不確實，恐懼在他眼上蒙了一層薄翳。

跑過一片空地，斑比的心稍稍定些。他獨個兒跑着。一隻頸子扭斷了的山雞躺在雪上無力的抽搐。一隻兔子在掙扎着，血把雪都染紅了。忽然，斑比聽見有個聲音在喚他，回頭一看，原來是哥博。哥博在雪地上滾着，半個身子埋在雪裏，再也站不起來了。

「你的母親呢？」斑比喘着氣問。

「母親和妹子都走了。」哥博無可奈何地說。「我跌倒了，他們只得丟下了我。你也快走吧，斑比。」

「起來，哥博，」斑比叫着，「這兒不是休息的地方，一會兒也不能再等了。」

「隨我吧！」哥博輕輕地說：「我太弱了。也許

我就會死去。」

霹靂又響起來了。凱洛斯跑過他們身旁。他招呼斑比，「快跑！快跑！」斑比本能的跟了上去。跑了好久，他才想到說，「再見吧，哥博！」可是哥博已經聽不見了。

直跑到天黑，霹靂聲才靜止了。風吹散了可怕的氣息。恐懼卻依舊滯留着。

斑比遇着別的鹿，就打聽看見他母親沒有。誰都沒有看見。他遇着了菲麟表妹跟伊娜姨母。姨母已經到原地方去找過哥博，留着的只有「那個」的足跡。「『那個』把哥博帶走了！」——姨母含着眼淚說。從此，斑比便沒有母親了。

「來呀！來呀！」

柳絮飛舞着，春天終於來了。平原上透露出青蔥的光彩。樹枝上的嫩葉也一天天伸展開來。林子裏的動物都重新經營家屋，他們希望永遠把冬天忘了。

斑比頭上長出一對精緻的小角來。表妹菲麟也長成了；又嫺靜，又秀麗。他們倆非常相好。爲了表妹，斑比跟別的公鹿挑戰過好幾回。一個初夏的早晨，太陽才升到天空，悶熱就把整

個林子給罩住了。草，樹葉，動物們，全都懶洋洋的跟癱瘓了似的。只有松樹，桂樹，發散着刺鼻的清香。斑比睡得正濃。昨兒晚上，他跟表妹在平原上一直奔馳到天亮。一躺下來他就睡着了，疲乏得連肚子餓都忘了。

忽然，他醒了過來。他聽見有個聲音在喚他，「來呀！來呀！」好像是菲麟呢。他四周看看，沒有菲麟的影子。

「來呀！來呀！」那喚聲清晰，柔和，充滿了期望。對的，那是菲麟。斑比竄出林子，才跑得幾步，一頭老鹿把他攔住了。

「上哪兒去？」老鹿的態度懇切，嚴厲。斑比有點不好意思，可是回答仍舊是誠實的，「去她那兒。」

「不要去，」老鹿眼睛盯住了他。

「她在喚我呢。」

「來呀！來呀！」那喚聲不是嗎？

「我聽見的，那不是她。」老鹿說，「聽我的話。否則你一去就不會再回來了。」

「我一定要去看個究竟，」斑比又聽見那喚聲。

「好吧，那末我們一起去，你跟着我！」

老鹿引着斑比慢慢向前走。他不走大路，儘穿過些密林叢莽。他脚步輕得一絲兒聲息也沒有，也不驚動一根細枝，一片樹葉。曲曲彎彎地，他們繞了個大圈。「來呀！來呀！」的喚聲越發近了。

「仔細跟着我！」老鹿說，「隨你看到什麼，都不准亂動。」

忽然，撲面一陣辛辣的氣息。再走幾步，他們看到「那個」背着他們站在那兒。「來呀！來呀！」是「那個」模仿菲麟在叫。

斑比想逃。老鹿鎮靜地說，「我們走吧！」他們仍舊從紆曲的小路溜走了。

## 哥博回來了

又是一天，斑比跟菲麟在靠近平原的林子裏漫步，看見平原上有隻小公鹿在嚼草。那小公鹿是誰呢？白天到平原上去，他好大意呀！兩個正談論着，那小公鹿跳跳蹦蹦地跑過來了。斑比還以為他來挑戰呢。忽然他叫了起來，「斑比！」聲音挺熟悉，可是他想不到是誰。還是菲麟先認出了，她叫，「哥博！」——原來哥博回來了。

「好了，你沒有死，那天是怎麼回事呢？」斑比

非麟兩個爭着問。

「我倒在雪上，」哥博說，「是『那個』把我救了。話長着呢，等會兒說吧。先帶我去見見母親！」三個在林子裏跑了大半天，才找着了伊娜。伊娜吻着他失去了很久的兒子，把他週身都舔遍了，好像他才生下來似的。

別的鹿跟別的許多動物聽說哥博回來了；都來探望他，聽他演說他的奇遇。哥博說：「當時——當時哥博躺在雪上等死。一羣狗把他找着了，對他吼着，要把他撕得粉碎。麝得『那個』把狗喝開了，抱起他來，撫摩着他，帶他回去。」

「像松鼠帶去一個栗子那樣？」斑比補進去問。哥博沒有睬他，只繼續往下說：「『那個』——

「那個」帶哥博到屋子裏。屋子裏真好，溫暖得跟夏天一樣，風呀，雨呀，登進不去。「那個」給他吃又香又甜的新鮮的草。那草是「一個」特地栽的。

大家正聽得出神。那頭老鹿忽然從樹後而鑽出來，他厲聲問哥博：「你頸項上是條什麼帶子？」

——哥博頸項上有條黑馬鬃編成的帶子。

「這個嗎？」哥博吞吞吐吐地說，「這是『頸

圈』，是『那個』賜給我的，是莫大的光榮……」

「可憐的傢伙！」老鹿嘆息着走開了。

## 哥博的悲劇

許多鹿都羨慕哥博的奇遇。小牝鹿瑪莉娜更尊重哥博，他們倆常在一起玩。可是，斑比總覺得他可憐；老鹿的話，在他的心頭印得很深。並且哥博的行動也太教人看不慣了。

哥博有點兒特別。白天，大家都找隱蔽的所在去安息，他卻挺有精神地到處遊蕩。到了夜間，大家醒過來了，他卻埋頭死睡。斑比告訴他說，白天到平原上去是危險的。他全不理會。連他母親也得意地說，「『那個』是他的朋友呀，他還怕誰呢？」

斑比他們是找到什麼就吃什麼的；哥博可不成。哥博說，他往常只吃「那個」給他送來的嫩草，如今還只能吃這個。這嬌養慣了的脾氣怎麼過得了冬天呢？大家都替他擔憂。哥博自己卻毫不在乎；他說，要是真過不了，只消老老實實的回到「那個」窟裏去就是了。

可憐哥博並沒有耽到冬天。月亮才圓過一回——



一個清晨，斑比跟菲麟散步到林子的邊緣上，遇着哥博瑪莉娜兩個，他們正走向平原去。

「去不得！」斑比阻止他們。

哥博譏諷似地回答聲「沒關係」，便模大樣地出林子去了。瑪莉娜跟着他。

忽然，一陣喜鵲叫。斑比立刻追上去，喚道：

「哥博，聽到沒有，那危險的警報？」

哥博高傲地笑着，他說：「危險？我怕什麼危

險？」話還沒有說完，瑪莉娜驚叫起來：

「『那個』！『那個』在楊樹下面！」

「快，快，逃跑！」斑比菲麟催促哥博。

「你們逃好了，假如真是的，我正想去跟『那個』談談哩。」哥博勇敢地向楊樹走去。還沒有走幾步，突然「砰」的一聲霹靂，哥博應聲一竄，跳進林子，倒在地上。他抽着氣，肚子給打穿了；腸子從創口流出來。

平原上的脚步聲漸漸近了。瑪莉娜教哥博一起逃，哥博只無力地抬了抬頭。「那個」走進林子來了；瑪莉娜轉過身子便追上了斑比跟菲麟。她還回頭來望了一眼，看見「那個」提起了哥博的四條腿。接着他們聽到一聲慘叫，是哥博臨終時絕望的呼聲。

## 孤癖的老鹿

魏 信

「小鹿斑比」那本書裏講到一頭性情孤癖的老鹿，他救過斑比兩回——一回是斑比被那喚聲所誘惑的時候，另一回是斑比被「那個」打傷了的時候。

斑比頭一次遇見他是在失去了母親的時候，斑比急得哭了，儘喚媽媽。老鹿忽然出現了，他呵斥斑比說：「你不能自願自活著嗎！」這句話給了斑比勇氣，斑比就自願自活下去。過後老鹿又教訓他：「你自己聽着，嗅着，看肴。你該自己找出路來。你必須學習生活，而且小心着。」斑比欽羨他，效學他，後來跟老鹿一樣的性情孤癖了。

獨立並不是孤癖。人應該有獨個兒生活的精神，可不能自願自地，不幫助別人，也不接受別人的幫助。道理很明顯，這兒不再細說。但是在看「小鹿斑比」那本書的時候，這一點是應該認清楚的。



# 飛機與陷阱

——兄妹歷險記之三

楊·拉里著  
沐紹良譯

「以前的情節」卡里克跟華莉亞兄妹兩個失蹤了。原來生物學教授愛諾託夫發明了一種藥水，動物喝了身軀會變得非常之小。兄妹兩個偷喝了這種神奇的藥水，就變成跳蚤一樣大小。他們爬上了一隻蜻蜓的背。蜻蜓飛起來，把他們帶到天空……

蜻蜓繼續飛行，透明的翅膀振動着，發出敲打金屬片似的聲音。風把孩子們的頭髮吹向後邊。他們眼睛也睜不開，呼吸很困難，耳朵邊只是呼呼的風聲。兩人嚇得魂不附體，只得用手跟腳把蜻蜓緊緊挾住。「哥哥！」華莉亞叫着說，「我挾不住呢，風在

把我括下去。」

「伏下來吧！」卡里克把身子全伏在蜻蜓背上。華莉亞學着他，果然風小了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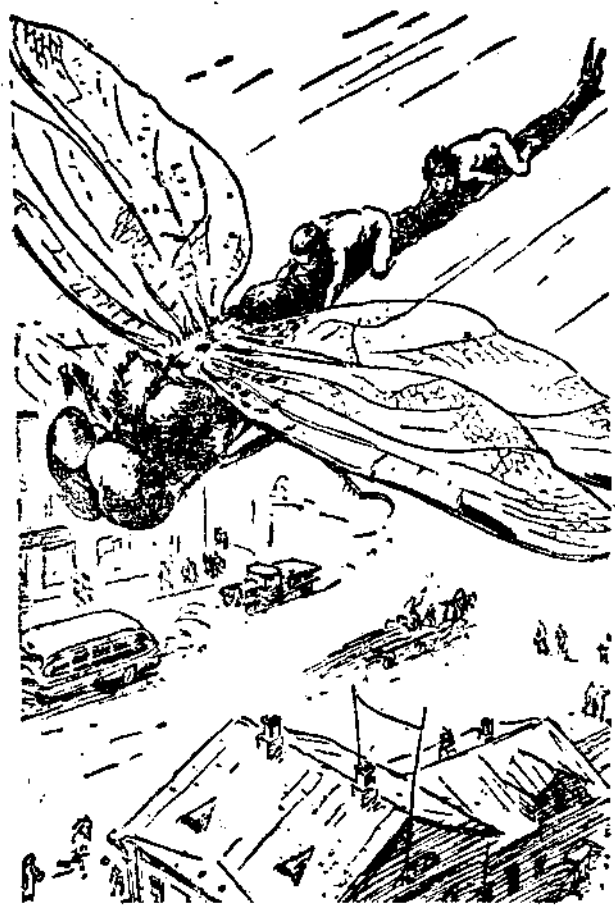
「比以前好些嗎？」卡里克問。

「稍稍好些。」

蜻蜓很平穩地越過一道空氣流，很快地往下滑翔。

「哥哥，不是很像滑雪嗎？」華莉亞大聲叫。

卡里克沒有聽見，他正在注意觀察蜻蜓的那四扇雲母似的翅膀的動作。前面的兩扇幾乎看不出在動，只是偶而向上或向下彎曲，蜻蜓的身體也就上升或下降了。顯然那一對翅膀是操縱飛行的，同時又有把整



個身體支持在空中的功用。後面那一對却像推進機似的閃動着，以極快的速度把空氣壓向後方，使整個身體前進。

忽然，後面的兩扇翅膀舉了起來，直立着，像船上的帆似的。風很不穩。蜻蜓像一架滑翔機，在空中飄着。

「真有趣！」華莉亞輕輕地說。「要是飛機也造成這個樣子，該多麼好？」

飛去。

「下降了，」華莉亞叫着，蜻蜓確乎在下降。

在蜻蜓下面，有一種「營營」的聲音。原來是一隻圓形而多毛的生物從下面浮上來。那生物幌來幌去的，忽然向他們正面飛來。牠有長着很多毛的腳，翅膀是綠色的，在日光下，好像閃爍着綠色的青色的火花。

「是什麼呀？」華莉亞問。

卡里克瞟了妹妹一眼，哼一聲說：「當心些。」

真的，這時候正該當心些。一隻隻有翅膀的巨大的生物，隨時像火車交車一樣，在他們身邊擦過。速度快得使他們辨別都來不及，不知是鳥，是蜂，還是別的蜻蜓。華莉亞不停的叫着：「哥哥，什麼東西，那個？……」

有一次，他們幾乎跟一隻很大的甲蟲相撞。那甲蟲全身閃着金黃色，映着日光，反射出眩目的光彩，簡直無法逼視。牠很快的正對着蜻蜓飛來，似乎相撞是不可避免的。突然間，過他們身邊，直向蜻蜓的後面

「是蒼蠅囉，也不過在顯微鏡下所看到的那麼大罷了。」

蒼蠅越來越近了。牠的大小正跟寫着「當心這疾病的媒介——蒼蠅」的警告牌上所畫的相彷彿。忽然刷的一下，蒼蠅不知飛到哪兒去了。蜻蜓把頭向前後左右旋轉了一下，牠那淡青水晶似的大眼睛只一閃，就找着了蒼蠅，掉過頭來追上去。

「啊呀！」華莉亞叫着，拉住卡里克的腳。

「抓住牠！」卡里克叫起來。

蜻蜓追着蒼蠅，急激地上升，下降，左轉，右轉，一會兒又翻個筋斗。終於給牠追上了，用腳把蒼蠅抓住，頭上伸出一對大鐵鉗似的東西。蒼蠅使勁掙扎，腳拚命地踏着蜻蜓的胸部，可是全沒有用。蜻蜓把牠放在鐵鉗口兒上。

「唧，唧，唧，」蒼蠅用翅膀叫着。鐵鉗愈來愈緊，蒼蠅的翅膀和腳掉下去了。鐵鉗發出開闔的聲音，把蒼蠅切成碎塊，塞進蜻蜓的又黑又大的嘴裏。

兩個孩子嚇得面面相覷，現在他們纔知道蜻蜓是吃什麼的了。這麼大的蒼蠅竟被牠吃了下去，像卡里克跟華莉亞兩個，不也很容易給牠一口吞下去嗎？

這時候，遠處有一對很大的翅膀在發光。那翅膀

末端有着黑色的天鵝絨似的斑點，邊緣有着很粗的條紋。那對大翅膀支持着一個雪茄烟似的身軀。兩根打鼓棒似的長鬚長在身軀的前端，在上下震動。

那對大翅膀在空中迴旋着，像被風吹着的帆。忽然，那生物注意到了蜻蜓，立刻顯出不安的樣子，牠撲撲地鼓動着翅膀，突然又將翅膀合攏來，急速地往下落。可是已經太遲了，蜻蜓緊跟着牠，也猛烈往下沉，伸出胸前的腳抓住了牠，又彎下頭去，撕去牠的翅膀，一下子把牠的身軀吃個精光。隨後又像飛機一樣向前飛去。

「這回又吃了個什麼呢？」華莉亞問。

「蝴蝶，我想一定是的。」

蜻蜓似乎肚子很餓，非常貪吃。牠又吃了一隻蒼蠅，一隻有天青色斑點的白蝴蝶；一會兒，又吃了一隻蚊子。

「好傢伙，胃口真不錯！」卡里克叫着。他妹妹只有顫抖的份兒。

天空忽然上雲了，太陽被雲遮住，地面上有了陰影。孩子們非常奇怪，太陽一被烏雲遮沒，蜻蜓就像失了魂似的，往下方直溜，像滑翔機一樣。但是，等太陽在烏雲縫裏一露臉，蜻蜓馬上又精神抖擻，輕輕

拍着翅膀往上飛，開始覓食了。

並且，蜻蜓的身軀也有奇怪的變化。太陽照着時，身軀很飽滿，光彩煥發。天色一陰，身軀就皺縮了，鬆弛得像一把舊沙發。太陽似乎能使蜻蜓身軀裏的空氣因熱而膨脹的。

蜻蜓繼續尋找食物，牠非常愛吃蒼蠅，蝴蝶，蚊子……：如果要給這架飛行機命名的話，「飛蟲劊子手號」倒很適合。

蜻蜓又在追趕一隻白蝴蝶，轉了個急彎。華莉亞要不是趕快抓住卡里克腳，差一點從蜻蜓上掉下去了。卡里克也險些兒掉下去，他勉力抓住蜻蜓的背。

「救命！」華莉亞尖銳地慘叫。

「我也正危險呢！」卡里克也嚇噁了。

華莉亞重得像一個秤錘，直把她哥哥往下拉。卡里克兩手抓住蜻蜓的有彈性的橫腹，他手指麻木了，只得把下顎攔在蜻蜓的翅膀上。他低頭向下望，下面深得像沒有底似的，浮動着一個蒼綠色的湖面。綠色的蘆葦沿湖邊長着。湖面上浮着睡蓮——那白色的碗狀的花朵，像上了蠟一樣的放着光彩。

迎面一陣狂風，蜻蜓突然轉過身子。卡里克的手

滑脫了，他立刻閉上眼睛。方才他心頭跳得利害，似乎一下子不再跳了。身子突然往下沉，耳朵邊只是一陣拉長了的風聲。孩子們直往下掉。他們慘叫着，打着滾，只看兄天空，大地，天空，大地……最後「啊！」的一聲叫，湖面上冒起一個水花。他們像石塊似的跌入水裏，一直沉到湖底；又像樑木塞似的，直往上浮。

他們浮到了水面上，用手跟腳拚命地划。方才跌下來的時候，他們嚇得魂都沒有了，喝了不少口水。他們也不知道游到哪兒去。還是卡里克先恢復知覺。

「快游到岸邊去！」他吐了口水說。

「哪兒是岸呀？」他妹妹嚥了口水問。

卡里克的頭向着高大綠色森林的遠方偏了一下。兩個就使勁的向那邊划過去。華莉亞忽然叫了起來！

「啊呀，那是個什麼？向我們這兒來了！」

一個奇怪的生物，正用牠曲折的長腿，在水面上滑過來。

「這是什麼？」

「不知道，」卡里克回答。

「可要咬人？」

「不知道。不過，我們總得小心點兒。如果牠走近了，我們快潛到深水裏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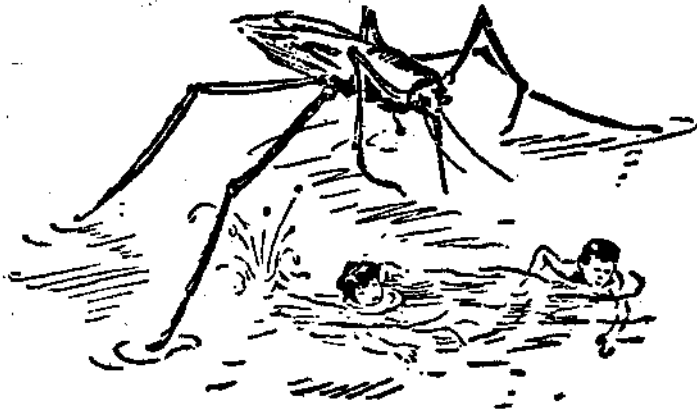
那生物展開了長脚像溜冰一樣滑過來了，毫不費力的越過那些永生的植物，只在水面上留下極微的波紋。

「知道了，那是水黽。牠實在太大了！」卡里克大聲叫道。

水黽以驚人的速度滑過來。牠的身軀搖幌着，身軀是黑褐色的，腹下有白色的毛掩蔽着。牠那球狀的大眼睛死盯住孩子們。牠在進行中只要把後脚向背後或側面一伸，就轉過一個方向。現在，他靠近孩子們了。

「怎麼辦哪！」華莉亞慘叫起來。

水黽把頭搖了一



下，舉起牠那鎗一般長，針一般尖的鼻子。這鼻子上有一層銹褐色的乾了的血跡，前端被拉長了彈簧似地顫動着。

「要殺人了！」華莉亞叫。

水黽上前一步，舉起前脚，鼻子對準華莉亞就刺。嚇得她哥哥拉着她，往水裏一鑽。

水面上浮起幾個小泡。水黽本然地用大眼睛向四周望望，不知是什麼回事。巡視了好一會，牠把鼻子藏在長着白毛的腹下，滑走了。

孩子們從水面探出頭來。

「在哪兒？」華莉亞透過一口氣。

「好像已經走了，我們快游上岸去。」

兄妹兩個悄悄直往岸邊游。華莉亞叫起來：「啊呀，這是什麼？」原來華莉亞被水中纏繞的網搭住了。她愈用力，網愈把她拉得緊。她想用右腳去拂落纏住左腳的網，結果右腳也裹住了。最後，手指，膝部，……周身給纏上了。

「怎麼啦？」卡里克回過頭來問。

「是網呀！網纏住了我，水面全都張着網哩！」

「抓住我的手！」卡里克把手伸給他妹妹，誰知妹妹還不及抓住他，他自己也給絆住了。於是兩個在

水裏拚命掙扎，攪起無數水泡；水像沸騰了一樣。

「完了，完了，」華莉亞哭了。

「再用力，不要絕望！」

但什麼也沒有用。孩子們整個身子給韌而黏的網裹住了，直往水底拉。水面靜靜地冒着泡沫，蓋過了他們的頭部。他們喝着水，直往深處沉。

不知什麼動物的碰而有彈力的觸角似的東西，碰着了孩子們，把他們從網中拉出來，緊緊挾住他們，往黑暗中拖去。

孩子們幾乎嚇得暈過去了，他們喝了不少氣味惡劣，不冷不熱的水。忽然又有什麼東西把孩子們往上舉，他們又呼吸到了空氣。

卡里克呼吸了好幾次才睜開眼睛來，他渾身是水。華莉亞張大了嘴，似乎拚命要說話，可是她嘴裏只有水在流出來。

他們能自由呼吸了，他們覺得是一個長着毛的大東西，用腳把他們舉出了水面。但是他們頭上，看不到蔚藍的晴空跟可愛的太陽，只是滿長着微的圓形的天花板。四周是潮濕而黑暗的牆壁立在水裏面。華莉亞哭了。

「怕什麼！」卡里克自己也在心酸。「凡是人，

誰都有一天會死的。哭什麼呢？」說到這兒，他自己的鼻子抽動了一下，放聲大哭起來，哭得比他妹妹還響。

黑暗的水面起了波浪，升起一個大水泡來。忽然水泡破裂了，現出一個肥胖的身軀。水沿着那圓的背部流下來。跟着又現出了多毛的腳。孩子們看清楚，這是一隻巨大的蜘蛛。

蜘蛛的八隻眼睛盯住了孩子們，露出冷酷的邪惡的光彩。孩子們想掙脫，蜘蛛卻用腳把他們緊緊按住，旋轉起來。

孩子們眼前一片黑，耳朵也直發響，昏了過去。

(本章完)

## 木偶遊海記

宋 易譯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作者係意大利著名海洋生物學者，描述不個巡遊海底，迥異種種怪異動物，為一科學童話。

(上海暫照定價五百倍出售)

開明書店印行



## 說 小黑人 (四續)

美國賴特著  
余懷澄譯述

「我是不饒恕你的！」

外祖母是個熱心的基督教徒，而且是主張星期六安息的一派，我常常被迫去做禮拜，因此我給她管住了。

她教堂裏有幾位年紀較大的人，在宣講福音的時候，總要嚕嚕噓噓地說一大套奇幻的事情：什麼滿湖大火，海洋乾涸，滿山白骨啦；什麼太陽燒成了灰，月亮變成了血，星球落到地面上來啦；什麼一根木棒變成一條蛇，聲音響徹雲霄啦等等。

當我聽着那些糊糊如生的宣講的時候，很受感動，幾乎完全相信了；但是我一走出教堂，看見了明亮的太陽光，覺察到街上行人的活躍的生命，我就明白那些奇幻的事情沒有一樣是真的。

我又一次懂得了飢餓的意義，嘗到了飢餓的滋味，飢餓使我的身體煩躁不安，飢餓使我走向極端，脾氣激烈，飢餓使憎恨從我的心裏跳出來，好像突然

伸出來的一條蛇的舌頭，飢餓使我笑容可掬地向人求乞。在夢裏似乎連半片香草薄餅乾也得不到。以前我一有了錢，總要跑到拐角上那家雜貨舖子去買一匣香草薄餅乾，隨走隨吃，慢慢地走回來，一直到吃完為止，不分給別人一點兒。

外祖母在強迫我相信她的上帝那件事情上，得到了一個幫手：愛蒂姨母，她的最小的女兒，剛從阿台巴瑪的亨特斯維爾宗教學校裏回來，她說倘若家裏確實憐憫我，願意教養我，就該把我送到教堂裏去，聽從她的教導。她建議，在秋季開學的時候，與其到一個普通學校裏去，不如進宗教學校。倘若我拒絕，他們非但要把我當作一個可怕的非宗教論者，並且要把我認作一個沒有感情的忘恩負義的人。我說出許多理由來跟他們反對，但是我的母親跟外祖母和愛蒂姨母說，我已經答應了。

那個宗教學校開學了，我就悻悻地去入學。一間



小 教室裏聚集着二十個學生，年齡從五歲到十九歲，程度從小學到中學。愛蒂姨母是那裏的唯一的教師，從第一天起，我們和她之間，就起了一種很利害的對

敵。這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在學校裏教書，她知道在她教室裏有一個親戚，不承認她的信仰，而且不是她教堂裏的教友，她就神經過敏地，覺得忸忸不安。她要使每個同學都知道我是一個宗教上的罪人，這在她是不許可的，然而我一點也不在乎。

那些學生是天真的一羣，他們不會察覺在這個男女同學共同讀書的團體裏，有一個同學遭受着敵意的歧視和考驗，使他了解這世界是個什麼世界。

在第一個星期將過去的時候，我跟愛蒂姨母之間很顯然地潛存着一種衝突。一天下午，她從她的座位上站起，從座位間的通路走過來，站在我旁邊。

「你最好懂得那種事情，」她說，用一根尺輕輕地在我的指節上敲着。

「懂得什麼事情？」我驚奇地問，防護着自己的手。

「看地板上，」她說。

我就看地板上，看見有許多小胡桃肉；其中有許多使潔白的松木地板沾上了一些油跡。我立刻知道那

是坐在我前面的那個小孩子吃的；我的胡桃還在袋裏，沒有剝開。

「這件事我一點不知道，」我說。

「你該懂得，」教室裏吃東西是不許可的，」她說。

「我沒有吃什麼東西，」我說。

「不要說謊！這裏不是一個學校，這裏是上帝的聖地，」她非常憤怒地說。

「愛蒂姨母，我的胡桃在我的袋裏……」

「我是威爾遜小姐！」她說。

我一聲不響地望着她，後來我才知道，我真的惹惱了她。她警告我要我叫她威爾遜小姐，因此我多數的時候是叫她威爾遜小姐的；她見我叫她愛蒂姨母，就覺得很害怕，因為我破壞了做學生的規矩。每個學生知道她是我的姨母，而且很有幾個知道得很清楚。

「抱歉得很，」我說，轉過頭來，打開了書。

「理查，站起來！」

我不動。教室裏空氣很緊張。我緊緊地拿着書，知道全教室裏的同學都在注視我。我不會吃胡桃；我叫了她愛蒂姨母，是我的不是；不過，我不願意單獨一個人無端地受她責罰。同時，我希望坐在我前面的

那個同學想出一些話來救我，實際上是他犯的罪。

「我沒有把胡桃肉丟在地板上！」

「那末是誰丟的？」

「我不知道是誰丟的。」

「到前面去，」愛蒂姨母說。

我慢慢地走到她的桌子旁邊，靜待她的譴責；當我看見她到一個牆角去，拿起一條細長的綠色的軟鞭子，走到我這邊來的時候，我的心跳得很利害，失掉了控制。

「我沒有做什麼事啊！」我說。

她打我，我躲避着。

「孩子，站直來！」她怒氣沖沖地，臉色鐵青，

身體發抖。

我筆直地站着，覺得我在那些規矩的同學面前丟醜，比受着愛蒂姨母的打罵更加難堪。

「伸出手來！」

我伸出手來，宣誓不再犯那種過失。她打我的手心，直打到發紅，後來又打我的腿，直打到了傷痕。我咬緊牙齒，忍住啜泣。當她歇手的時候，我的手還是伸着，指點着她，她就打不到我的身上來，我的眼睛閃也不閃地瞪着她的臉。

「手放下去，坐好，」她說。

我放下手，轉過身來，我的手心火一般熱，我的全感到緊張。我氣虎虎地回到座位上。

「我是不饒恕你的！」她在我的後面說。

## 上帝保佑我們

下午，愛蒂回到家裏——我比她先回來——她叫我到廚房裏去。我到了廚房裏，看見她手裏拿着另外一條鞭子。我的神經緊張起來了。

「你是不是還要打我！」我對她說。

「我是在教訓你！」她說。

我帶着一種反抗的情緒站着，這是我有生以來不曾有過的一種反抗情緒，跟我自己反抗的一種情緒。我很想跑到一張碗櫃旁邊，打開抽屜，取出一柄小刀來防衛我自己。但是，也許由於我幼年時代的艱苦，也許由於我到處流離的生活，也許由於我會經遭受過的種種橫暴，我努力把我的衝動壓住了。站在我面前的個女人是我的姨母，是我的母親的妹妹，是外祖母的女兒；在她的脈管裏流着我一樣的血，在她的許多行動上，我可以看到有許多跟我一樣的善於欺瞞，在她的言語上，我聽到我自己的回聲。我不願意

小 跟她的過失而遭受毆打。  
黑 認的過失而遭受毆打。  
人 「你打我是因為我把胡桃丟在地板上嗎？但是我並不會丟。」我說。

「那末，是誰丟的？」

現在我獨個兒跟她在一起，毫無辦法可想，只好放棄了忠直的心情，把那個犯過的同学的名字告訴她，我覺得不應該憐憫他。

「你為什麼早先不說？」她問。

「我不願意說別人的閒話。」

「所以你說謊了？哼！」

我不好再說了；我無法說明這高尚的脾氣的價值。

「伸出手來！」

「你不是要打我嗎？我沒有丟啊！」

「因為你說謊，所以我要打你！」

「不要，不要打我啊！你要是打我，我就跟你對打！」

她猶豫了一下，然後拿起鞭子打我，我躲躲閃閃，跌到一個牆角裏。她居高臨下對着我的背上打。我跳起來，尖聲地叫着，躲過她，拉開碗櫥的抽屜；

抽屜轟隆一聲，倒翻在地板上；我檢起小刀，捏在手裏等她過來。

「現在，我要你不要打我！」我喊。

「你把刀放下！」

「讓我一個人在這裏，要不然，我就要用刀刺你！」

她站着跟我爭論。後來她決定跑到我的旁邊。我用小刀去刺她，她捏緊我的手，想使小刀鬆下來。我把我的右腿絞緊她的腿，推了她一下，她就一個踉蹌；我們在地板上砰砰蓬蓬地響着。她比我強，我覺得我的力氣漸漸弱下來了；她還是在搶我的刀子，我望她一眼，覺得她假若搶得了刀，她就要刺我。我咬她的手，我們扭做一團，互相抓住，推跌，廝打，好像我們是陌生人，是死對頭，大家在拚命似的。

外祖母跑進來，她嚇得怔住了。

「愛蒂，你在幹什麼？」

「他拿了一把小刀！」她氣急地說。「我要他放下！」

「理查，把小刀放下！」外祖母喊道。

母親一顛一跛地走到門邊來。

「理查，停手！」她喊道。

「我不，我不願意給她打！」

「愛蒂，讓這孩子一個人在這裏吧，」母親說。

愛蒂姨母慢慢地站起來，她的眼睛盯住那小刀，後來她轉過身子就跑出廚房去了。臨去的時候，她一脚把門踢開，門開得很大。

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說個明白，她們都願意聽着。外祖母走過來拿那把小刀，但是我躲開她，跑到後園去了。我一個人坐在階沿上發抖，非常感動，不由的哭泣起來。外祖父走過來了；愛蒂姨母已把事情告訴他了。

「孩子，把小刀給我，」他說。

「我早已放在原地方了，」我扯了個謊，臂膀一夾緊，便把小刀藏過了。

「怎麼回事啊？」他問。

「我不願意給她打，」我說。

「你還是一個小孩子哩！」他訶叱道。

「但是我不願意有人打我！」

「你做了什麼事？」

「沒有做什麼事。」

「你說謊，跟一條狗跑的那麼快，」外祖父說。

「假若不是爲了風溼病，我準揍你個半死不活。」

「我不願意給她打，」我又說道。

「你太壞了，」他說。「孩子，你最好坐着不要動，不然你要上斷頭台了。」

愛蒂姨母對於這次的失敗，非常憤慨，她老是對我很冷淡，很輕蔑。我自己覺得我對她的管教已不大理睬，也不大尊敬她。直到好幾年以後，她結了婚，我們還是很少談話。我們雖然在一張桌子上吃飯，在一間屋子裏睡覺，但是，我只是一個鄙吝的，受了驚嚇的小孩子，她是教會裏的祕書，又是宗教學校裏的教師。上帝保佑我們的家庭，給我們一種愛情，使我們連繫起來……

(沒有完)

## 黑奴成功者自傳

蒲 寇 華 盛 頓 著  
項 遠 村 譯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述作者由奴隸生活中  
獲取自由，刻苦勤學，卒  
臻成功。復致力教育，力  
謀同族解放，其堅苦卓絕  
之精神，足以激發志氣。

(上海照定價五百倍出售)

開明書店印行



# 畢業的那天

王柏椿

我是去年七月間在小學畢業的。

我們的學校不大。我們一班才十幾個同學。我們十幾個考聚在一起，轟的來了，轟的去了。彼此都很合得來，不跟低班同學一樣，光吵架。

我們早打算在畢業的那天有點兒表現。

我們預備了答謝辭，因為先生告訴我們說，在那一天一定有許多許多人來祝賀我們。

我們預備的答辭裏頭說，我們的畢業不是由於我們自己努力，實在由於各位在位的先生，和各位不

認得的先生給了我們莫大的幫助。

這個答謝辭原先打算由我來講的，我在課堂裏練習過好幾次，

我把我的同學當做那些可敬的先生們。我簡直信不過我的嘴巴，平日我跟同學講起話來挺自在，挺得意，那天講着，聲音可有點兒發抖。先生批評說，我的聲音有着豐富——簡直是豐富的感情，只是欠缺了動作上的表情。

我試着作姿勢。在說到「我們勝利了」的時候，我伸出兩隻手，在說到「我們感謝各位先生」的時候，我低下了頭。但是，不成功，一切都係由機器來發動的機器人一樣，我只能呆呆板板的作姿勢，先

生說這不是表情。

最後他們把答辭這個節目給了李家華，他是個會表情的傢伙。

我呢，我在一個獨幕劇裏任了一個脚色。

那個獨幕劇是我們的級任老師王先生編的。我們班上所有的人全參演出。

劇本的好故事挺簡單，意思可挺好，我演着，簡直不為不能說那個答謝辭而懊喪。我的台詞裏有許多有道理的教人感動的話。

故事是這樣的。我們這一羣同學畢業了，可是我們並沒有散夥，許多年許多年以後，我們還是聚在一起。那時候我們都是些偉大的人了，那時候我們講起現在，我們感謝各位教導我們的先生。

在那個劇本裏說，我將來會是一個挺能演講的偉人。雖然這一次我不能說好那個答謝辭。王先生可

實在希望我會成爲一個演說家，因爲我的聲音有着豐富——豐富的感情。

我對我扮演的脚色表示滿意。

我用顫抖的聲音說，「我們能團結在一起是很好的，我們總算沒有辜負教導我們的先生。」

旁的同學們也都滿意自己的脚色。我們是這樣想的，不管怎麼，

## 星期日日記

編輯先生：

我很喜歡有「開明少年」，尤其喜歡看「我們也寫些」這一欄。正如先生說過的，在這一欄裏，我可以知道許多少年朋友們見到些什麼，想到些什麼，過着什麼樣的生活。我想把自己看到的，想着的，跟

只要是偉人就好。

畢業那一天過得很愉快，順利的說了答謝辭，順利的演了戲。

許多家長堆着笑臉來了，都很感動。回去。

我媽媽跟我說，「你們怎麼想得這樣好呢？」

我笑着告訴她，這全是先生教我們的。

### 徐學文

自己的生活同少年朋友說說，少年朋友們一定也很喜歡知道的。後面的文字是從我的日記簿上選摘下來的，恰巧都是星期日的日記，所以題作「星期日日記」。若可以登載，請先生給我多多修改。

徐學文四月廿二日

### 「北極星」 三月十七日

下午，叔父帶我去看電影「蘇軍血戰記」。這張片子，去年叔父在內地已經看過了，他說原名該譯做「北極星」——是蘇聯一個村子的名字。他看了很感動，因此帶我去看，他自己也乘此重看一遍。

這張片子的故事很簡單。在蘇聯邊境的一個村子裏，農民們全都過着安樂愉快的日子。忽然德國飛機來掃射了，廣場上的廣播機立刻傳出德軍進攻的消息跟蘇聯政府的命令。壯年男子們帶着槍枝馬匹，隱藏到四圍的山林裏去當游擊隊。留下老年人，婦女，跟孩子，他們放火燒自家的房屋。德國兵來得很快，立刻救熄了火，他們把這個村子作爲傷兵站。他們把孩子全抓了去，抽孩子們的血，輸給受了傷的德國兵。留在村子裏的人都憤怒到

極點。一個老人獨自跑到山林裏，找到了游擊隊，把這事告訴他們。游擊隊立刻攻進村子，把德國人全殺光了，燒掉了村子，帶着所有的老年人，婦女，孩子，撤退到山林裏去。

雖然故事很簡單，可是真感動人。在德軍沒有來以前，村子裏整潔明亮，到處是歌聲，笑聲，德國人一來，到處都是陰慘慘的。有了這麼一個對比，就教人更加痛恨那些侵略者。還有兩個鏡頭，給我的印象特別深刻。一個是一個女孩子在德機掃射中喪了命，她母親趕過去把她抱在懷裏，她父親也趕忙跑過去看，母親却向他搖着手，好似說：「不中用了，你不要來看這慘相吧！」又一個是德軍將到了，一個婦人看見窗子外面別家房屋都燒起來了，她向四周看看，好似捨不得動手燒的樣子，忽然她頭一仰，

擎起桌上的洋油燈，點着了茅屋的邊緣。我想，這兩個鏡頭所以感動人，因為演得合情合理的緣故。

### 保安隊員的出喪

三月三十一日

吃了午飯，我跟哥哥到姑母家去，走到中正路，給一個出喪行列攔住了，走不過去，我們只得站在路旁等。

行列真長。有整隊的士兵，整隊的警察，整隊的保安隊員，中間還有卡車，救火車，救護車，軍隊也前後相望。是哪一個出喪呢？只見那些大白布幔上寫着「見義勇爲」呀，「殺身成仁」呀，「捨生取義」呀，「精神不死」呀，我真猜不透是哪一個。只得問站在我旁邊的一個警察，他告訴我說是個保安隊員。

我沒有再問下去，那個警察却

像有一肚子的牢騷，不得不說個暢快似的。他說，這個保安隊員是給強盜打死的。有兩個強盜去搶一家銀樓，才逃出門，就遇着了這個保安隊員，吃他攔腰一抱，抱住了一個。強盜揮不脫，拔出手槍把他斃了。警察接着說：「打鬥仗死的不知多多少少，死了就死了，再沒有人提起。他媽的，抓強盜死了也得大出喪，我就看不慣。把命賣給有錢人，真是活該！」

後來，哥哥悄悄地對我說：「那警察倒有點特別。他沒有想透，那保安隊員拚命爲的是他們，所以他們大吹大擂給他出喪，好讓別個看了，也死心塌地的把命賣給他們。」

### 龍華去

四月七日

今早上同學王志成來約我到龍華去看桃花，我們兩個踏着自行車

# 籃球比賽

潘星海

直向西走。一路上向西去的人和車輛真多，到了離龍華兩里路的地方，擠得自行車簡直無法前進了。我們只得推着車走。

到了鎮上，我們把車子寄在一家茶館裏，就跟着人羣湧進「龍華古刹」。那廟子新近修過，新裝的佛像已經被香烟燻黑了。燒香的真踴躍，香火和尚點香燭，拔香燭，都忙得來不及。拔下來的香燭全拋在大香爐裏，火直往外冒，烟把每個人的眼睛刺得流出淚來。廟裏還擠着許多賣吃食的，賣要貨的，賣香燭的。塔下尤其擠，我們想，上海比塔高幾倍的大廈儘多，也不必上去眺望遠景了。

出了廟子，我們想找個吃食店吃點兒東西。可是家家都坐滿了人，只得趕快回家。結果，除了鄉下女孩在街上高擎着向人兜售的桃花外，一枝桃花也沒有看見。

——速

寫——

沈重的宏大的聲音，由司令台上傳出：「精益中學，英才中學，籃球決賽開始。」穿黃色童子軍裝的一羣和穿灰色制服的一羣，立刻像洪水似的，向籃球場湧去。一會兒，白線的外面，就築成了一道堅密的圍牆。每個人都露着興奮的臉色。我們精益的同學，大家不約而同的想：「昨天戰勝了市師，也許今天我們還能得勝吧。」

哨子一吹，球場左面出現了一隊腰纏紅色帶子的運動員；場子右角，也出現一隊運動員，「精益」二字明顯的鑲在胸前。剛一發球，就被精益的運動員把球搶去，我們的同學不約而同的叫一聲「好」。英才的運動員也不肯示弱，奮

勇向前搶奪。那球一會兒到東，一會兒往西，一會兒鑽進這個籃圈，一會兒又被投向那個籃圈。運動員隨着球，從這一面跑到那一面。觀眾們的叫聲連續不絕。兩邊搶球正搶得熱烈的時候，評判員宣佈，第一場時間完畢，並報告道：

「十九比十六，精益在先。」我們同學緊張的心絃暫時放鬆了一下，顯露着歡欣的臉色，互相望了一下。愉快的聲音從場子四面傳來。

忽然，有個人拍了我的肩膀一下；我回轉身一看，是本校的啦啦隊長。他告訴我說：「一會啦啦隊叫喊的時候，你也幫着使勁叫一下。」我點了下頭表示答應。他又



回身，對其他一個同學說：

「老甘！國旗帶來了沒有？」

「帶來了！」甘君裝了個滑稽的臉相回答。

我好奇的問甘君：「國旗帶來做甚麼？」

他笑嘻嘻的回答我：「今天籃球決賽，如果我們勝利了，把國旗拿出來飄舞一下，那多有趣啊！」

哨子一響，第二場開始了。英才的運動員受了失敗的刺激，比以前更奮勇，精益球員也抱必勝的信念，拼命迎擊。所以越打越緊張，同學們的心也更加興奮，眼睛都盯住了飛跑的球。啦啦隊出動了，「加油！」「精益球員要得！」一片雄壯的，歌唱似的吼聲，潮一般，在球場上湧來湧去。

精益隊中，有一個運動員體力不繼了，另一位同學換了上去。因他運球不熟習，以致全隊受了影

響。叫好的聲音漸漸稀下來，帶有煽動性的「加油」聲卻比以前更加激烈了。我們的同學都焦急的望着場子裏的運動員。

響應着我們同學焦急心情的，卻是「英才得二分！」「英才又得二分。」突然，哨子一吹，評判員

## 回鄉

我離開故鄉——俞家匯——已經有五年了，我很想念故鄉。在抗戰中，故鄉曾給敵人佔領過。現在我們勝利了，我家搬回上海來住，我才有回鄉去的機會。

二月二十五日那天，我跟着小阿姨一同回鄉去望外婆。爸爸送我們上火車。車到楓涇，航船還沒有到。我們便在楓涇鎮上要。鎮上很熱鬧，比起四川廣四的市鎮來要大得多。遊覽了一周，航船到了，我

宣佈：

「全場結果，三十七比四十二，英才得勝。」

我們同學們都輕輕的嘆息着。

甘君做了一個怪相，把衣包內的國旗緊緊按着。我們也懶懶地離開這籃球場。

唐祥林

們就上船。

那天是順風順水，航船駛得很快。往常，船快到俞家匯的時候，老遠就可以望見一座鐘樓，現在却不見了。鐘樓是故鄉最高的一所房屋。在抗戰開頭那幾年，不論白天黑夜，都派得有人在鐘樓上瞭望。要是望見敵人的小汽艇來了，就鳴起鐘來。全鎮的人聽見了鐘聲，趕緊設法躲避。那鐘樓保護了我們許多生命財產，怎麼現在不見了呢？

我想問小阿姨，可是船已經靠岸了，我們趕緊上岸。

到了街上，我覺得很陌生。仔細一回想，房屋街道，實際上並沒有什麼改變。只因這幾年來我老住在都市裏，看慣了大房屋，寬馬路，才覺得古老的故鄉房屋太低矮了，街道太狹窄了。路上我遇見幾位同學，她們跟我打招呼，我卻有點不認得他們了。他們都比我長得高，大家相見了，都非常高興。

外婆跟舅舅見我到了，高興得什麼似的。他們拉住我問這問那的，話似乎說不完。他們告訴我，俞家匯是個遊擊區，敵人很恨這塊地方，因而常來騷擾。有一回，敵人在鎮上駐紮了兩個多月，他們也利用鐘樓做瞭望台，來防游擊隊的活動。某一夜，游擊隊攻進鎮來，就把鐘樓破壞了。

要是鐘樓還在的話，我一定立

刻上去玩。在鐘樓上可以望見全鎮的房屋，和鎮外的平靜如鏡的湖泊，現在卻不可能了。不知道什麼時候這鐘樓才會重建起來。

【編者說】這回選了四篇，數量比較多，我們很高興。這回的四篇有個共通之點，都寫的自己人的生活。學習寫作須從熟悉的材料入手，自己的生活當然熟悉不過了，四位作者能够這麼作，可說已經得了竅。希望他們逐漸進步，未可限量。

王柏椿的「畢業的那天」不單是記敘，記敘之外，還含着諷刺，細心的讀者一定看得出。他在第五節略略敘答謝辭的內容，說他們一班同學畢業不是由於自己努力，是由於許多先生的幫助。到末了兒，媽媽稱讚他們一切想得好，他回答說，「這全是先生教我們

的。」前後照應，餘味無盡。這裏頭暗示出目前的教育只有教師作主體，學生自己很難自動的發展。教師期望於學生的，只在他們能成爲偉人，於是學生就想「不管怎麼，只要是偉人就好」了。也許王柏椿已經感覺到這情形中總有什麼不合式的地方吧，所以他用記敘體表出他的諷刺。

徐學文的三則日記都好。像他那樣寫日記，很容易得到進步，因爲他能把所見所聞所思所感記下來，不單記些起居瑣事。

潘星海敘「籃球比賽」，以雙方勝負爲線索。唐祥林敘「回鄉」，以鐘樓爲線索。作一篇文章，說一番話，不能漫無端緒。認定什麼作爲線索，自然有條有理了。

# 「開明少年」週年紀念徵文

## 題材範圍：我所熟悉的一個人

你有許多熟悉的人。在家裏，父親，母親，兄弟，姊妹……在親戚中間，舅父，姑丈，姑母，姨母……在學校裏，老師，同學……在街路上，拉車的，買菜的，做工的，要飯的……隨便哪一個都是這回徵文的題材。你可以寫他們面貌如何，外表如何。可以寫他們怎樣生活，怎樣說話。可以寫他們想些什麼，做些什麼……只要那個人確是你所熟悉的，你一定能寫成一篇很好的文字。

字數：兩千以內  
報酬：發表後稿費照送，另贈本刊半年一份  
(已訂閱者訂期滿後再贈)

收稿日期：五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

發表期數：第十三期(七月號)起陸續發表

(來稿請寄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開明少年社收)

· 友益師良的們年少是「年少明開」 ·

優待  
定戶

預並免收郵費(掛號者另加)  
介紹友人定閱滿十份者贈送一份  
定價半年書費(掛號者另加)  
半年內不另收費(掛號者另加)  
半年內不另收費(掛號者另加)

歡迎  
預定

· 請向開明書店定閱 ·

夏 丐 尊 先 生 的 著 譯

開明文學新刊

平屋 雜文

一·七五元

作者不肯輕易作文，動筆必求其有意義，又不很愛惜自己已的文章，作成之後，往往任其散失。這同經朋友慫恿，才從我得到的若干篇中選出一部分編成這本集子。包含小說、隨筆、感想文等各種。讀者讀了這些文章，彷彿聽一位心慈情厚的好朋友訴說他生活的體驗，所得不僅是文藝的欣賞，而且是衷心的感受。如果是大學中學學生，要選擇語文科的讀物，這本集子是很值得向他們推薦的。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愛 的 教 育

亞米契斯原著

一·三〇元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續 愛 的 教 育

孟德格查原著

一·三〇元

文章作法

劉薰字合著 一·七元

文心

〔讀寫的〕 葉聖陶合著 一·〇元

文章講話

葉聖陶合著 一·二五元

閱 讀 與 寫 作

葉聖陶合著 一·二五元

國木田獨步集

芥川龍之介集

魯迅等合譯

開 明 書 店 印 行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九八四〇號  
東川郵政管理局新聞紙類執照第一〇九一號

(上海暫照定價五百倍出售)